

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基金系列

投 資 人 須 知

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四、 本基金屬外幣計價之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時係以新臺幣或本基金之計價外幣以外之其他外幣資金投資本基金者，須考慮匯率之變動以及匯兌之風險。
- 五、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六、 本基金禁止過量/短線/擇時交易，詳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 81 頁之說明。
- 七、 本基金採價格調整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詳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 81 頁之說明。
- 八、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九、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十、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 除本文另有所定義外，在本投資人須知內之界定條款或定義係指基金公開說明書內之定義。

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51 號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1 樓 電話：02-8101-5577

更新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目 錄		頁 次
壹、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介紹	3
貳、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該基金之狀況	8
參、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70
肆、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83
伍、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4
陸、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87
柒、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88
捌、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89
玖、	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標準之表列	92
拾、	投資風險之說明	103
拾壹、	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116
拾貳、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受益權單位種類	116
拾參、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116

壹、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如互為關係人者，並應說明其關係)

一、 總代理人說明

(一) 事業名稱

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ING 安泰投顧」)

(二) 營業所在地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31 樓

(三) 負責人姓名

周德龍

(四) 公司簡介

安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成立於 1988 年 3 月 8 日，為荷蘭國際集團〈ING〉在台灣共同基金事業體之一，以「誠正、專精、共好」的經營理念，及務實、專業的服務態度，為國內投資人引進及推介最齊備的境外基金系列產品，和專業諮詢服務。

ING 集團自 1991 年結合荷蘭保險公司(The Netherlands Insurance Company)與 NMB 郵政銀行集團(NMB Postbank Group)後，近年來成長快速，主因來自結合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三大事業體的全方位合作及若干大型併購案的成功。2000 年，為擴大亞洲與美洲的經營服務規模，陸續購併美國保險集團公司 ReliaStar、安泰金融服務公司(Aetna Financial Service)及安泰國際事業公司(Aetna International)。

ING 安泰投顧專業的研究團隊，藉由觀察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為客戶提供最新、最正確的全球金融市場即時資訊。

二、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分銷機構說明

(一) 事業名稱

鋒裕資產管理公司(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二) 營業所在地

8-10, Rue Jean Monnet, L-218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三) 負責人姓名

Mr. Enrico Turchi

(四) 公司簡介

鋒裕基金是由多個子基金所組成的集合式投資事業體，係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份之規定完成設立，且受公開說明書所附於 1998 年 3 月 2 日正式生效並於 1998 年 4 月 11 日在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Mémorial」)正式公告之管理規章所規範。該管理規章(請參閱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最近一次修改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並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在 Mémorial 正式公告。投資人可向地方法院註冊登記處索取上述管理規章。

本基金係由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其係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係一依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組織設立，隸屬於 UniCredit Banking Group 之公司，股本總額 10,000,000.00 歐元，所有股份由 Pioneer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p.A. 完全持有，為 UniCredit S.p.A. 旗下全資子公司。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目前亦擔任 Pioneer Institutional Funds、Pioneer S.F.、Pioneer Institutional Solutions、Pioneer P.F.、Pioneer Investments Ertrag、Pioneer Investments Chance、Pioneer Investments Wachstum、VPV PRO、UniCredit Luxembourg Select、Pioneer Investments Total Return、CoRe Series 及 Pioneer SICAV 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係成立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存續期間無限制，並於 1997 年 1 月 28 日在 Mémorial 正式公告其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最近一次修改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前開修正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於 Mémorial 公告。

各子基金投資經理團隊原則上均由都柏林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負責指定，但「美元短期債券」、「美元綜合債券」、「美國研究」、「美國中型資本價值」、「美國鋒裕基金」、「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策略收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及「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子基金除外，係由波士頓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公司負責指定。

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為止，管理機構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為 490.22 億歐元。

三、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說明

(一) 事業名稱

法國興業銀行與信託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二) 營業所在地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長期信用評等 A

短期信用評等 A-1 (標準普爾國際評級，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四) 公司簡介

本基金業指定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擔任資產保管人(「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境外基金保管機構為盧森堡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於監管機構註冊為信用機構。並且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規定，保管人將：

- (a) 應確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本基金從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發行、買回、轉換、及取消時，須符合管理規章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 (b) 應確保受益權單位價值之計算須符合管理規章及相關法律之有關規定；
- (c) 應執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下達之指示，但該指示與相關法律或管理規章顯有抵觸者除外；
- (d) 應確保凡涉及本基金資產之交易，其相對價款須於通常交割日之前匯到；
- (e) 應確保凡歸屬於本基金之所得均應以符合管理規章之方式運用。

本基金指定該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兼任其付款代理人，負責根據過戶代理人之指示將配息款項給付受益基金受益人，以及代替本基金給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擔任行政代理人，負責一切根據盧森堡法例下要求的行政職務，特別是帳冊管理及淨資產單位的計算。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母公司為 Société Générale，地址：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四、 境外基金簽證會計師兼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法定稽核師

(一) 事業名稱

KPMG Luxembourg S.à r.l.

(二) 營業所在地

9,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公司簡介

KPMG 係於西元 1987 年經 Peat Marwick International (PMI) 與 Klynveld Main Goerdeler (KMG) 之全球會員組織合併而成。本組織歷史悠久，跨越三個世紀，KPMG 四個字分別為主要創辦人的英文姓氏縮寫。

K 代表 Klynveld。西元 1917 年，Piet Klynveld 於阿姆斯特丹創立 Klynveld Kraayenhof & Co.。

P 代表 Peat。西元 1870 年，William Barclay Peat 於倫敦創立 William Barclay Peat & Co.。

M 代表 Marwick。西元 1897 年，James Marwick 與 Roger Mitchell 於紐約市創立 Marwick, Mitchell & Co.。

G 代表 Goerdeler。Reinhard Goerdeler 博士擔任德國 Deutsche Treuhand-Gesellschaft 總裁多年，之後擔任 KPMG 首任總裁，並為 KMG 的成立案打下基礎，居功厥偉。

1911 年 William Barclay Peat & Co. 及 Marwick Mitchell & Co. 合併組成全球性的會計及專業諮詢組織—Peat Marwick International (PMI)。

1979 年 Klynveld、Deutsche Treuhand-Gesellschaft 以及國際性專業服務組織 McLintock Main Lafrentz 合併成為 Klynveld Main Goerdeler (KMG)。

1987 年 PMI 及 KMG 合併，自此各會員組織即以 KPMG 之名於世界各地提供專業服務。

五、關係人說明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經理公司，為上述所稱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係依據盧森堡大公國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5 章組織成立，屬於 UniCredit Banking Group 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股本總額 1,000 萬歐元，所有股份由 Pioneer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p.A.完全持有，為 UniCredit S.p.A.旗下全資子公司。

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該基金之狀況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股東背景、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 請參見前述壹、二及壹、三之說明。

鋒裕基金 - 投資目標

本基金整體目標係讓投資人透過旗下 18 支子基金得以廣泛參與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重要資產。上述子基金又可分為短期型、債券型、股票型等類。投資人得依據本身對地區或資產種類的投資偏好狀況選擇一支或多支子基金進行投資。

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資產將投資於管理規章第 16.1 條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子基金有權在不違反管理規章第 16.1 條規定的情況下，投資其它經許可之金融流動資產；並在管理規章最大許可範圍內及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風險，運用各種有價證券及匯率相關技巧及投資工具從事避險等各種目的之操作，其中包括可轉讓證券及/或任何金融投資工具及貨幣的選擇權、遠期外匯契約及/或交換，包括國際股票及債券指數及/或交換（信用違約交換等、貨幣交換、通膨連結交換、利率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及股權/總收益交換），以達到投資目標。

子基金得將資金投注於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持有現金，但相關金額均不得超過管理規章第 16.1 條第 B 款所規定之上限。

最後，各子基金得投資於波動率期貨、選擇權以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然而，該等投資均不會使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波動率期貨係指選擇權計價隱含之波動性且投資該期貨之主要理論為波動性本身得視為一資產類別。各子基金將僅投資於受規制市場交易之波動率期貨，且以波動性指數為標的之股票指數將遵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事業之法律第 44(1) 條。

凡子基金投資目標有明確規定者，子基金得做為另一 UCITS 或此 UCITS 成分基金（下稱「母基金」）之連結式基金（下稱「連結基金」），該母基金自身不得為連結式基金亦不得持有連結式基金之股份/受益權單位。在此狀態下連結基金應至少投資其資產之 85% 於母基金之股份/受益權單位。

連結基金不得投資其資產逾 15% 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1.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1(2) 條第二段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2.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1(1)(g)、42(2)、42(3) 條僅用於避險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

除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對於其他 UCIs 或 UCITS 之股份或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 10%。

基於下列子基金已在台灣登記或有意在台灣登記；「核心歐洲股票」、「領先歐洲企業」、「歐洲研究」、「歐陸股票」、「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日本股票」、「美國中型資本價值」、「美國鋒裕基金」、「美國研究」、「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策略收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新興市場股票」、「亞洲股票(不含日本)」、「美元綜合債券」、「美元短期債券」、「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歐洲潛力」等子基金以規避風險或增進管理效率為目的而持有衍生金融商品(但投資於遠期貨幣及交換作對沖用途之數不計算在內)之總金額(含承諾金額及所給付之交易權利金)最高不得逾淨資產之 40%。

風險管理

一子基金應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控並衡量與子基金投資相關之風險，及其對相關子基金整體風險狀況造成之影響。

根據主管機關之要求，此風險管理程序將以風險值法（下稱「VaR」）衡量每一子基金之全球曝險。

風險值法

在金融數學以及風險管理領域，因市場風險，風險值法為一廣泛使用於特定資產組合最大潛在損失之風險衡量方法。更具體地說，在一般市場條件下之特定時期內，風險值法以特定信心標準（或可能性）衡量該等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損失。絕對風險值法或相對風險值法得依照「投資風險之說明」所揭露者而適用。

絕對風險值法連結子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及其淨資產價值。任一子基金之絕對風險值法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取決於 99% 之信心區間基礎以及 20 個營業日之持股期間）。

相對風險值連結子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及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子基金之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其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之兩倍。各子基金使用之參考投資組合載於「投資風險之說明」。

槓桿操作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槓桿操作。槓桿操作定期受到監控。各子基金之槓桿操作不宜超過「投資風險之說明」所載之標準。槓桿操作係以淨槓桿比例衡量之，淨槓桿比例意指因使用衍生性工具所生之槓桿比例將考慮避險或沖抵安排。此亦為所熟知的承諾法。在此意涵下，淨槓桿比例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計算之。在某些狀況下（例如極低的市場周轉度），槓桿比例可能超過載於「投資風險之說明」之標準。

更多的基金及各子基金風險因素載於「投資風險之說明」。

股票型基金

一、鋒裕基金－歐陸股票 (Pioneer Funds- Euroland Equity)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0/07

– 基金規模：1,082.43 百萬美元 (2012/9/30)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透過投資至少資產之 75% 於多元投資組合，以採用歐元為國家貨幣之歐盟會員國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該等會員國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偏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 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3.95	9.87	1.22	13.31	16.97	1.94	3.02	60.39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a.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無

b. 國人投資比重：0.32% (2012/9/30)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有價證券：716,653,657

-銀行存款：15,867,285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16,832,018

-資產總額：749,352,960

-負債總額：36,464,597

-淨資產價值：712,888,363

d. 前十大投資標的、投資類別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類別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BNP Paribas	金融	4.02%
Deutsche Bank AG	金融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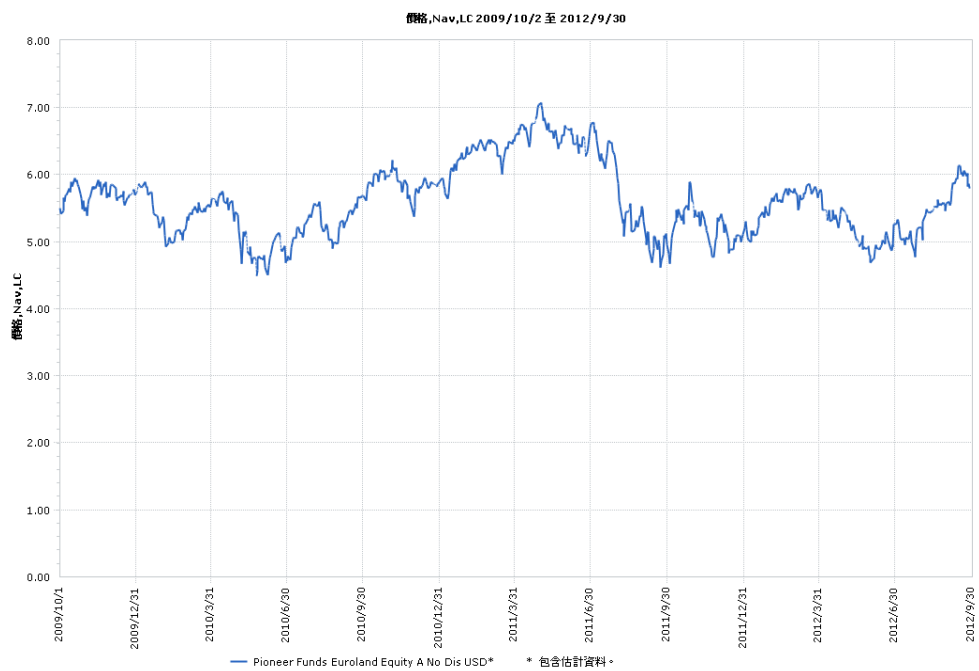
Allianz SE	金融	3.53%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工業	3.39%
Bayer AG	醫療保健	3.34%
Adidas AG	非必需性消費	3.34%
Snam Rete Gas SpA	公用事業	3.34%
Continental AG	非必需性消費	3.29%
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 & Co KGaA	醫療保健	3.16%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金融	3.10%

e.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法國	26.71%
德國	23.85%
義大利	12.30%
西班牙	8.86%
愛爾蘭	7.78%
挪威	7.34%
瑞典	5.69%
英國	5.04%
瑞士	2.40%
現金	0.03%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二、鋒裕基金－核心歐洲股票 (Pioneer Funds- Core European Equity)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8/03

－ 基金規模：700.93 百萬美元 (2012/9/30)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之多元投資組合。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偏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3.20	7.11	-0.22	12.58	17.71	5.48	9.31	54.79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a.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無

b. 國人投資比重：0.01% (2012/9/30)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有價證券：545,924,097

-銀行存款：5,664,579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3,067,289

-資產總額：554,655,965

-負債總額：5,321,164

-淨資產價值：549,334,801

d. 前十大投資標的、投資類別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類別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HSBC Holdings PLC	金融	3.91%
Novartis AG	醫療保健	3.58%
BP PLC	能源	3.58%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	必需性消費	2.91%
BG Group PLC	能源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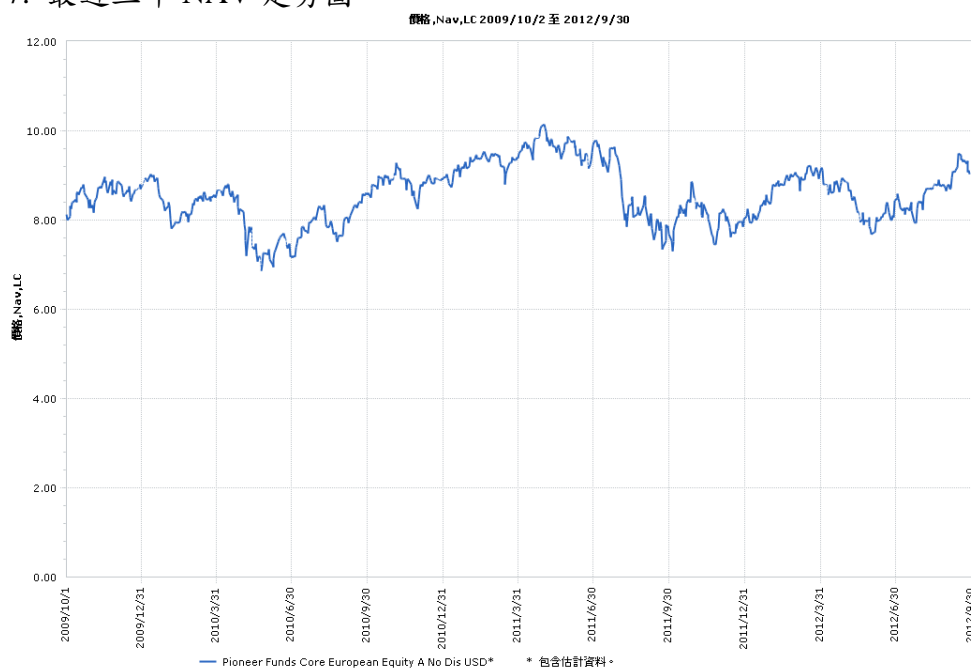
Rio Tinto PLC	原物料	2.51%
Anheuser-Busch InBev NV	必需性消費	2.40%
Unilever PLC	必需性消費	2.24%
ABB Ltd	工業	2.22%
ENI SpA	能源	2.19%

e.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英國	42.30%
瑞士	11.85%
法國	11.61%
德國	7.66%
瑞典	6.53%
愛爾蘭	5.80%
義大利	3.79%
比利時	3.60%
西班牙	3.52%
挪威	1.49%
美國	1.35%
現金*	0.50%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三、鋒裕基金 – 歐洲研究(Pioneer Funds – European Research)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0/07

– 基金規模：879.02 百萬美元 (2012/9/30)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之多元投資組合。投資程序由基本面與量化研究主導。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偏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 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3.76	7.60	-2.06	11.73	17.49	3.76	7.82	47.19

資料來源：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a.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無

b. 國人投資比重：0.01% (2012/9/30)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有價證券：642,997,763

-銀行存款：67,684,877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10,880,373

-資產總額：721,563,013

-負債總額：22,839,548

-淨資產價值：698,723,465

d. 前十大投資標的、投資類別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類別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Nestle SA	必需性消費	4.95%
Sanofi-Aventis SA	醫療保健	4.14%
Rio Tinto PLC	原物料	3.75%
BG Group PLC	能源	3.13%
BNP Paribas	金融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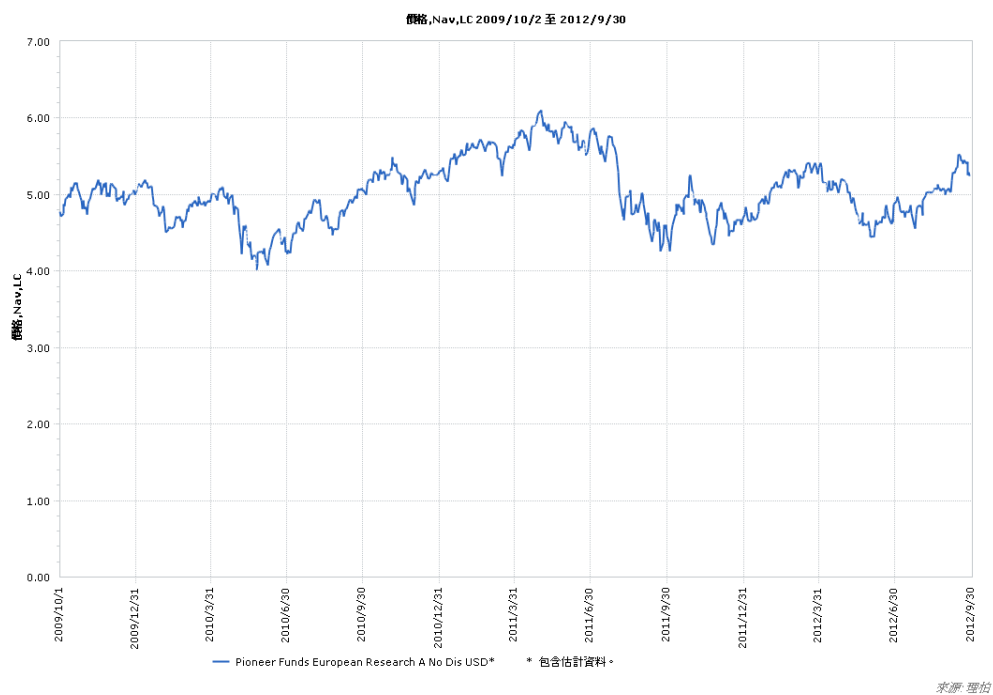
Novo Nordisk A/S	醫療保健	2.90%
Millicom International Cellular SA	電訊服務	2.81%
BP PLC	能源	2.56%
UCB SA	醫療保健	2.38%
ABB Ltd	工業	2.36%

e.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英國	23.39%
法國	17.70%
瑞士	13.52%
德國	10.70%
瑞典	6.70%
西班牙	4.24%
義大利	4.22%
丹麥	3.89%
荷蘭	3.44%
盧森堡	2.75%
愛爾蘭	2.59%
比利時	2.33%
美國	1.77%
現金*	1.57%
挪威	1.21%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四、鋒裕基金-領先歐洲企業(Pioneer Funds – Top European Players)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0/07
- 基金規模：1,023.17 百萬美元 (2012/9/30)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之中、大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之多元投資組合。本子基金之選股範圍將不會限定於個別產業並可投資於範圍寬廣之產業與企業。其根據公司基本面條件投資最具投資吸引力、最有增值機會者。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偏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3.07	7.80	-0.42	13.16	21.97	8.80	11.90	74.94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a.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無

b. 國人投資比重：1.14% (2012/9/30)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有價證券：806,357,208

-銀行存款：4,101,598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4,058,357

-資產總額：814,517,163

-負債總額：13,596,920

-淨資產價值：800,920,243

d. 前十大投資標的、投資類別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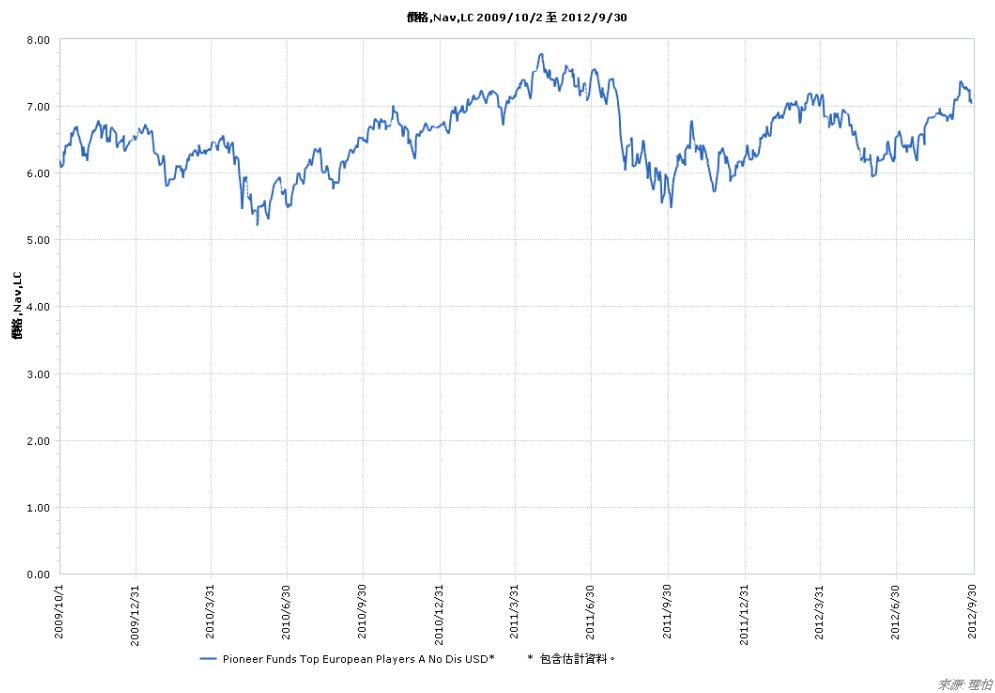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類別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BNP Paribas	金融	3.82%
Assa Abloy AB	工業	3.65%
Novartis AG	醫療保健	3.49%
WPP PLC	非必需性消費	3.47%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	必需性消費	3.34%
Imperial Tobacco Group PLC	必需性消費	3.21%
BG Group PLC	能源	3.16%
Swatch Group AG	非必需性消費	3.09%
HSBC Holdings PLC	金融	3.09%
Rio Tinto PLC	原物料	3.02%

e.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英國	29.12%
法國	15.73%
德國	12.35%
愛爾蘭	9.90%
瑞典	9.12%
瑞士	8.74%
荷蘭	7.77%
西班牙	3.74%
義大利	3.19%
現金*	0.34%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五、鋒裕基金－美國研究 (Pioneer Funds – U.S. Research)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8/04

– 基金規模：2,302.44 百萬美元 (2012/9/30)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主要透過多元投資組合，以美國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美國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程序由基本面與量化研究主導。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偏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 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2.21	5.64	1.17	14.36	27.39	26.92	37.77	40.85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a.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無

b. 國人投資比重：0.49% (2012/9/30)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有價證券：1,690,174,459

-銀行存款：34,592,075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13,426,102

-資產總額：1,738,192,636

-負債總額：5,172,158

-淨資產價值：1,418,356,983

d. 前十大投資標的、投資類別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類別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pple Inc	資訊科技	5.50%
Exxon Mobil Corp	能源	3.76%
Chevron Corp	能源	2.67%
Microsoft Corp	資訊科技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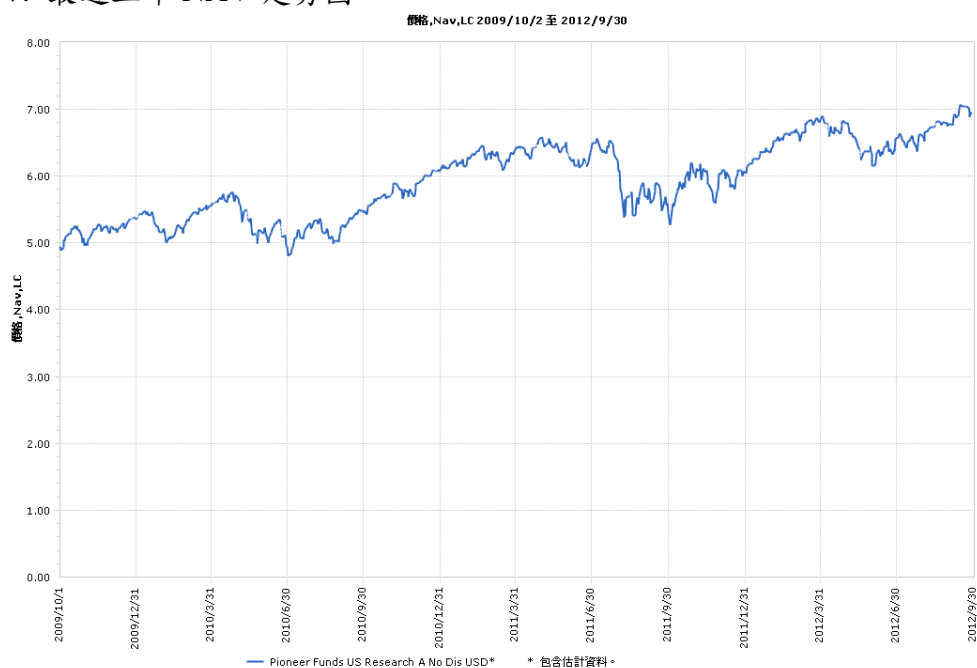
Google Inc	資訊科技	2.54%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電訊服務	2.17%
Pfizer Inc	醫療保健	2.12%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金融	2.11%
Oracle Corp	資訊科技	1.93%
Johnson & Johnson	醫療保健	1.92%

e.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美國	96.16%
現金*	1.34%
墨西哥	0.91%
荷蘭	0.75%
英國	0.56%
以色列	0.28%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六、鋒裕基金－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Pioneer Funds – U.S Mid Cap Value)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 基金成立日期：2001/10
 - － 基金規模：274.55 百萬美元 (2012/9/30)
 -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主要透過多元投資組合，以美國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美國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本子基金投資於上述發行公司在投資進行時之市場價值，將不大於羅素中型資本價值指數內最大發行公司之市場總值，或截至上月底羅素中型資本價值指數內最大發行公司之三年移動平均的市場總值，同時不低於該指數中的最小公司。

本子基金以「價值取向」為其管理模式，並追求多元投資組合，投資於價位合理或按其實際內含價值折價出售之證券。

以購買時為準，本子基金最高可以其總資產之 25% 投資非美國發行人之證券。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偏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 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02	3.51	-4.21	7.57	19.70	10.56	18.63	64.12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a.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無

b. 國人投資比重：0.29% (2012/9/30)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有價證券：241,681,889

-銀行存款：1,312,952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4,426,735

-資產總額：247,421,576

-負債總額：2,752,332

-淨資產價值：244,669,244

d. 前十大投資標的、投資類別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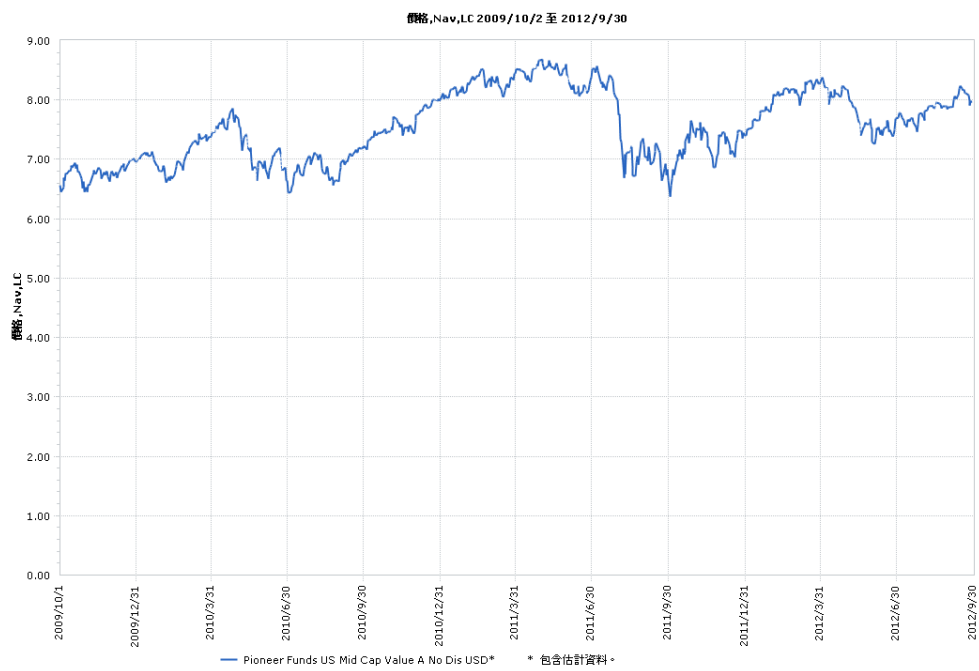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類別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CIT Group Inc	金融	2.71%
Spirit Aerosystems Holdings Inc	工業	2.36%
CareFusion Corp	醫療保健	2.18%
Campbell Soup Co	必需性消費	2.13%
Aflac Inc	金融	2.12%
Capital One Financial	金融	1.96%
National Oilwell Varco Inc	能源	1.95%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金融	1.94%
Enesco PLC	能源	1.86%
Ameren Corp	公用事業	1.83%

e.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美國	90.72%
現金*	3.37%
英國	3.07%
以色列	1.58%
百慕達	1.26%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七、鋒裕基金－美國鋒裕基金 (Pioneer Funds – U.S. Pioneer Fund)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 基金成立日期：2001/10
 - － 基金規模：1,537.05 百萬美元 (2012/9/30)
 -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主要透過多元投資組合，以美國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美國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使用投資經理於 1928 年研發之方法，分散投資操作於精心挑選之證券組合，而發行該證券之公司未必以以超過平均值之報酬及營業收入為目標，但其卻應具有獲利優勢。投資經理運用上述方法來確認相對於未來預期價格而言，價位合理之證券，並繼續持有該證券直到預期獲利實現為止。

本子基金擁有最大之彈性以跨領域及市場資本之方式投資發行人之證券。

以購買時為準，本子基金最高可以其總資產之 20% 投資非美國發行人之證券。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偏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 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88	4.94	-0.34	9.38	21.68	15.09	27.14	24.22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 a.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無
- b. 國人投資比重：0.06% (2012/9/30)
-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 有價證券：1,225,290,620
 - 銀行存款：4,106,536
 -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3,825,450
 - 資產總額：1,233,222,606

-負債總額：3,833,827

-淨資產價值：1,229,388,779

d. 前十大投資標的、投資類別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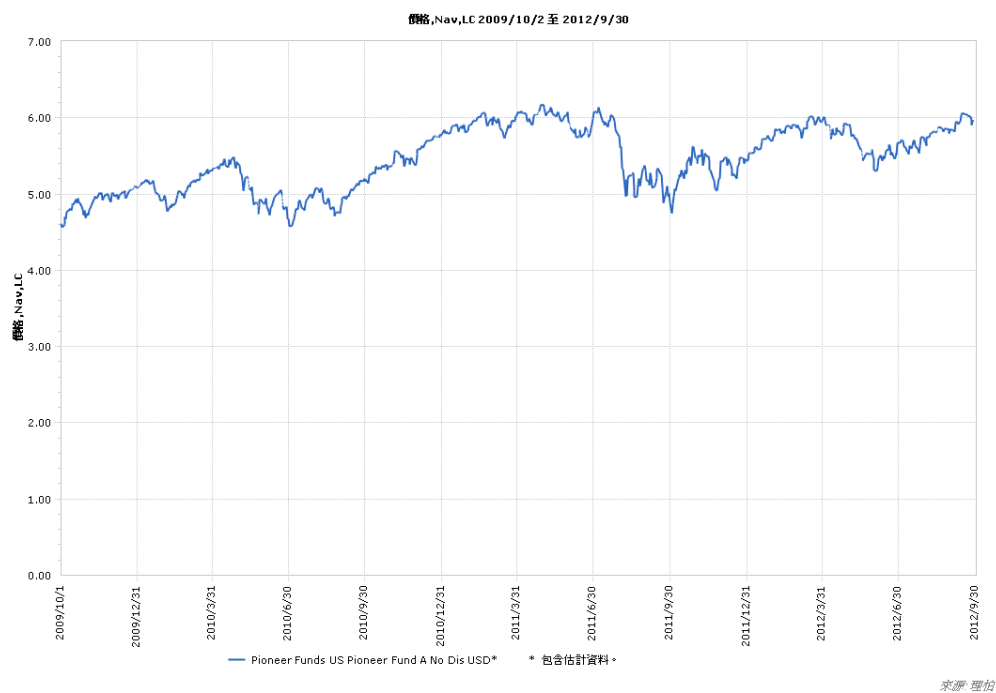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類別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pple Inc	資訊科技	2.60%
Chubb Corp	金融	2.18%
Hershey Co	必需性消費	2.09%
Colgate Palmolive Co	必需性消費	2.05%
Exxon Mobil Corp	能源	1.88%
Microsoft Corp	資訊科技	1.86%
Abbott Laboratories	醫療保健	1.69%
Wells Fargo & Co	金融	1.66%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金融	1.62%
CR Bard Inc	醫療保健	1.53%

e.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美國	96.47%
英國	1.70%
荷蘭	0.81%
現金*	0.62%
加拿大	0.41%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八、鋒裕基金－日本股票 (Pioneer Funds – Japanese Equity)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 基金成立日期：2000/06
 - － 基金規模：260.39 百萬美元 (2012/9/30)
 -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主要透過多元投資組合，以日本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日本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偏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 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2.24	-0.44	-8.06	1.79	-4.20	-7.32	-9.88	-0.87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 a.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無
- b. 國人投資比重：0.47% (2012/9/30)
-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 有價證券：212,849,592
 - 銀行存款：3,926,831
 -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551,155
 - 資產總額：217,327,578
 - 負債總額：6,476,220
 - 淨資產價值：210,851,358

d. 前十大投資標的、投資類別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類別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Toyota Motor Corp	非必需性消費	5.50%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金融	3.42%
Honda Motor Co Ltd	非必需性消費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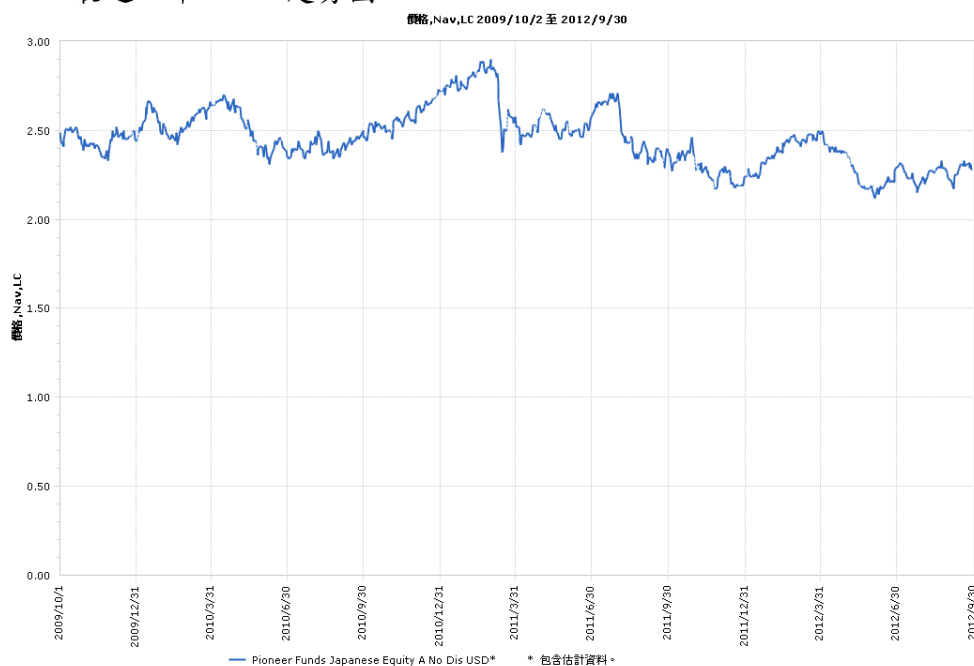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金融	2.55%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 Ltd	醫療保健	2.37%
Canon Inc	資訊科技	2.14%
Pioneer Institutional Funds - Currency High Alpha	金融	1.90%
KDDI Corp	電訊服務	1.85%
Japan Tobacco Inc	必需性消費	1.69%
Fanuc Corp	工業	1.52%

e.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日本	95.90%
現金*	2.23%
其他	1.87%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九、鋒裕基金－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Pioneer Funds – Emerging Europe and Mediterranean Equity)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8/11
 - 基金規模：644.10 百萬美元 (2012/9/30)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主要透過多元投資組合，以發展中歐洲國家及環地中海國家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發展中歐洲國家及環地中海國家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增加風險，包括俄羅斯。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 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4.22	10.19	-2.37	18.23	15.93	-10.52	10.30	296.85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 a.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無
- b. 國人投資比重：9.46% (2012/9/30)
-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 有價證券：483,417,876
 - 銀行存款：39,428,709
 -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3,714,764
 - 資產總額：526,561,349
 - 負債總額：2,700,580
 - 淨資產價值：523,860,769
- d. 前十大投資標的、投資類別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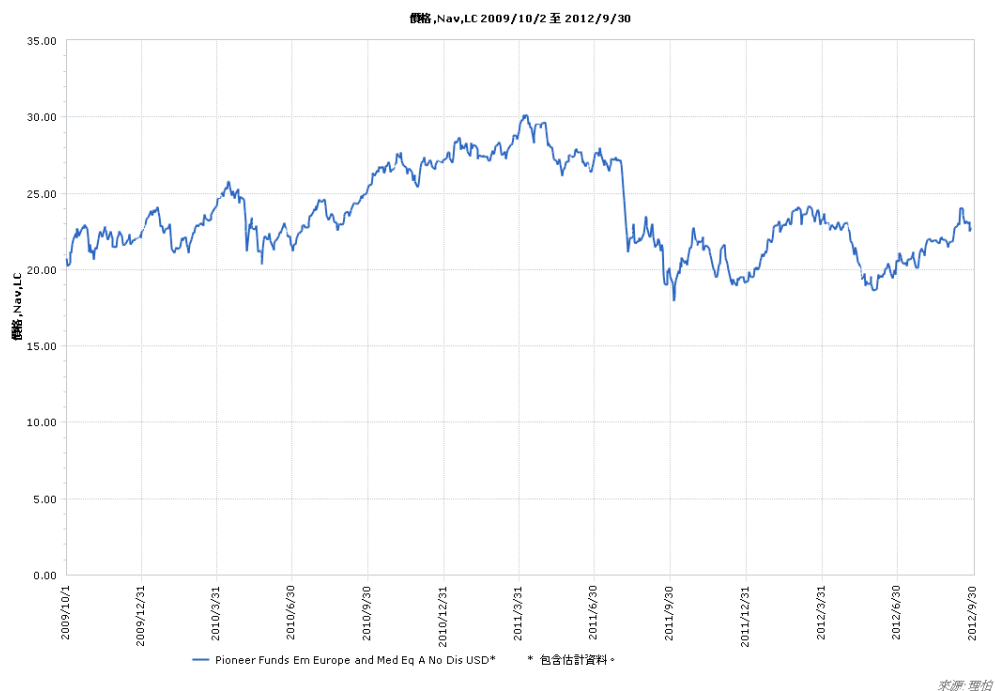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類別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Lukoil OAO	能源	9.28%
Gazprom OAO	能源	8.97%
Sberbank	金融	8.45%
Surgutneftegas OJSC	能源	4.28%
NovaTek OAO	能源	3.52%
Rosneft Oil Co	能源	2.89%
AK Transneft OAO	能源	2.83%
Magnit OJSC	必需性消費	2.63%
Mobile Telesystems OJSC	電訊服務	2.52%
TMK OAO	能源	2.34%

e.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俄羅斯	65.66%
土耳其	16.75%
波蘭	10.21%
捷克	2.00%
匈牙利	1.61%
奧地利	0.84%
以色列	0.74%
黎巴嫩	0.58%
埃及	0.45%
其他	0.75%
現金*	0.41%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警語：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針對投資新興市場之特別風險，請參閱後述頁 103 至 105 之說明。

十、鋒裕基金－新興市場股票 (Pioneer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 基金規模：930.79 百萬美元 (2012/9/30)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主要透過多元投資組合，以新興市場國家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擁有最大彈性以投資任何地理區域。對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可得投資於任一地理區域之比率，並無明文限制。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增加風險，包括俄羅斯。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 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4.95	4.47	-5.88	3.40	3.05	-16.02	-1.51	198.04

資料來源：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 a.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無
- b. 國人投資比重：0.51% (2012/9/30)
-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 有價證券：662,063,062
 - 銀行存款：91,916,213
 -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12,992,088
 - 資產總額：766,971,363
 - 負債總額：3,241,529
 - 淨資產價值：763,729,834

d. 前十大投資標的、投資類別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類別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Gazprom OAO	能源	2.93%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資訊科技	2.92%
Itau Unibanco Holding SA	金融	2.3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資訊科技	2.12%
Rio Tinto PLC	原物料	2.08%
iShares FTSE A50 China Index ETF	金融	1.96%
ICICI Bank Ltd	金融	1.94%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金融	1.8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金融	1.82%
Petroleo Brasileiro SA	能源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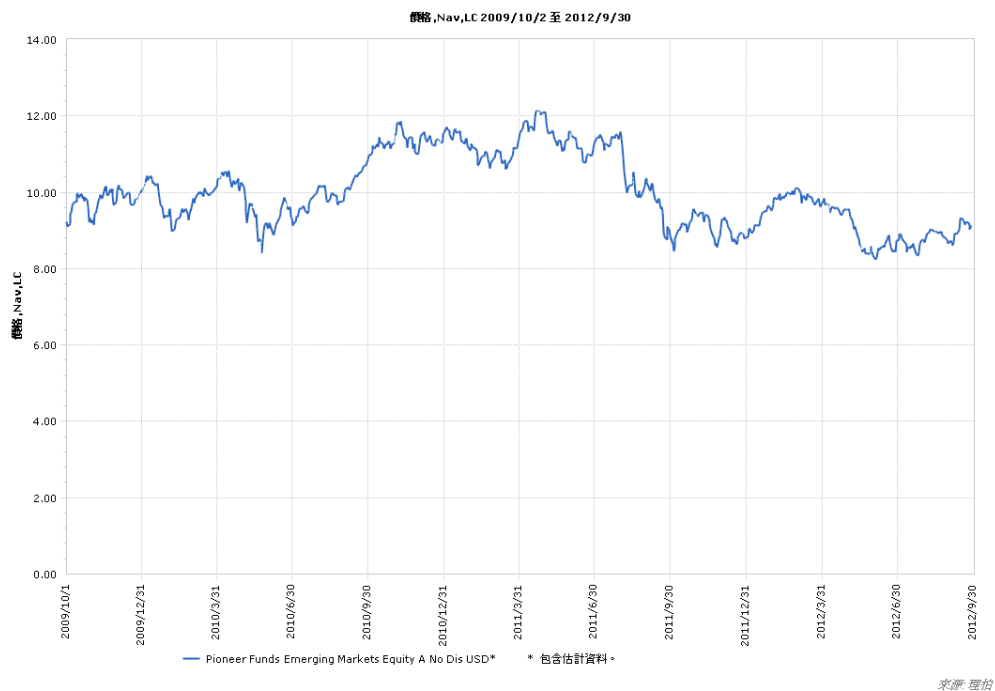
e.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中國相關*	17.02%
韓國	16.28%
巴西	14.29%
俄羅斯	8.93%
台灣	8.68%
印度	6.30%
南非	4.85%
香港	3.04%
土耳其	2.42%
其他	17.97%
現金**	0.23%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警語：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針對投資新興市場之特別風險，請參閱後述頁 103 至 105 之說明。

十一、鋒裕基金-亞洲股票(不含日本)」(Pioneer Funds – Asia (Ex. Japan) Equity)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 基金規模：140.76 百萬美元 (2012/9/30)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主要透過多元投資組合，以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亞洲地區（不含日本）進行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增加風險。

4. 風險程度(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 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6.60	5.71	-6.87	4.40	3.41	-15.38	-5.60	116.86

資料來源：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 a.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無
- b. 國人投資比重：3.04% (2012/9/30)
-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 有價證券：99,495,526
 - 銀行存款：8,555,876
 -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1,278,612
 - 資產總額：109,330,014
 - 負債總額：1,765,863
 - 淨資產價值：107,564,151

d. 前十大投資標的、投資類別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類別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	------	---------------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資訊科技	5.25%
State Bank of India	金融	2.90%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資訊科技	2.83%
China Mobile Ltd	電訊服務	2.48%
Lenovo Group Ltd	資訊科技	2.01%
CNOOC Ltd	能源	1.7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金融	1.65%
Cheung Kong Holdings Ltd	金融	1.55%
CapitaLand Ltd	金融	1.49%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工業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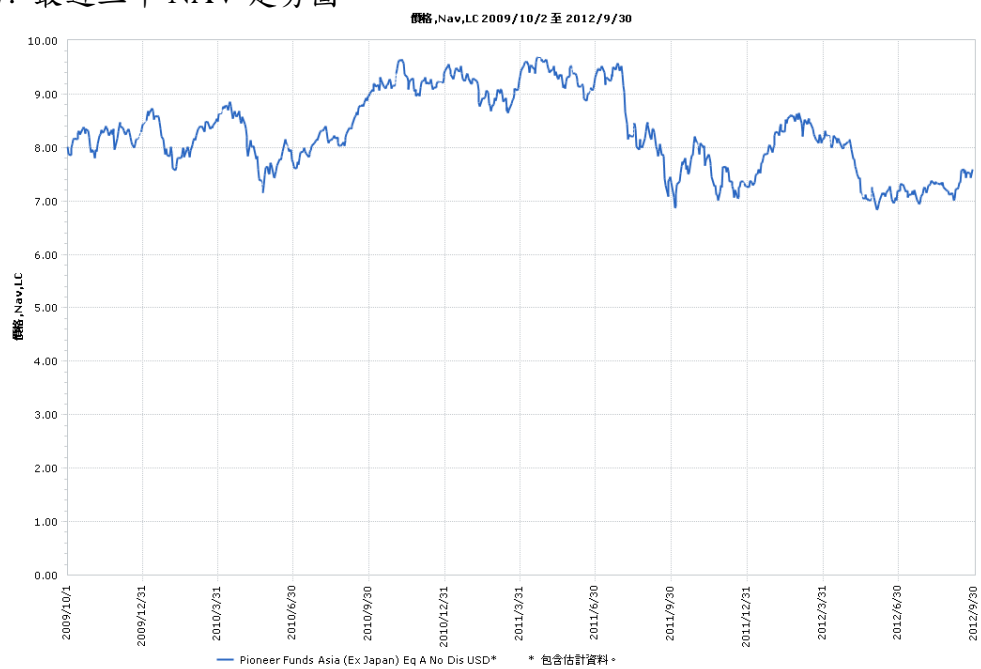
e.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韓國	21.83%
中國相關*	20.82%
香港	17.54%
台灣	15.32%
印度	11.06%
新加坡	5.26%
印尼	3.30%
泰國	1.89%
馬來西亞	1.13%
其他	0.45%
現金**	1.11%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來源: 理柏

十二、鋒裕基金－歐洲潛力 (Pioneer Funds - European Potential)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 基金規模：324.66 百萬美元 (2012/9/30)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之中長期增長，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之小型資本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之多元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所定義之小型資本公司為購買時於 MSCI 歐洲小型公司指數(MSCI Europe Small Companies Index)之市值範圍內者。

本子基金投資於根據公司基本面被認為有吸引力之多元化投資機會以追求附加價值。

4. 風險程度(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偏積極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5.52	13.58	3.89	20.79	24.48	19.36	23.21	81.06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 a.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無
- b. 國人投資比重：1.55% (2012/9/30)
-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 有價證券：225,767,654
 - 銀行存款：2,797,722
 -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873,548
 - 資產總額：229,438,924
 - 負債總額：1,956,171
 - 淨資產價值：227,482,753

d. 前十大投資標的、投資類別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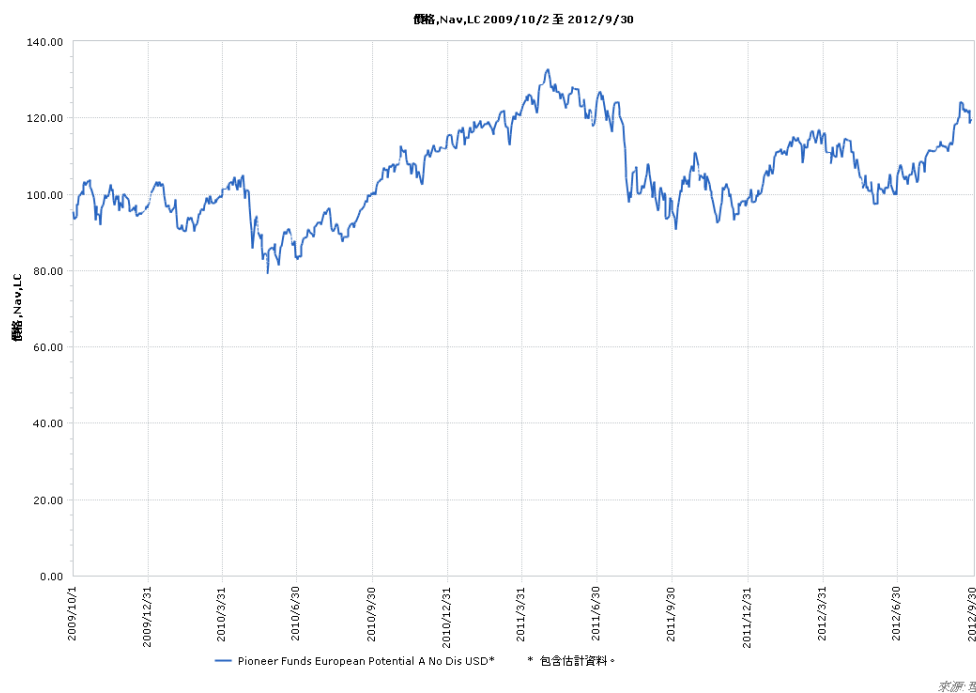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類別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ustriamicrosystems AG	資訊科技	2.64%
Ashtead Group PLC	工業	2.57%
AtoS	資訊科技	2.53%
Barratt Developments PLC	非必需性消費	2.48%
Petroleum Geo-Services ASA	能源	2.44%
Croda International PLC	原物料	2.40%
Derwent London PLC	金融	2.2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金融	2.18%
Senior PLC	工業	2.16%
Babcock International Group PLC	工業	2.09%

e.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英國	39.27%
德國	14.25%
法國	7.83%
義大利	7.61%
瑞典	7.54%
奧地利	5.41%
荷蘭	4.53%
挪威	4.12%
瑞士	4.07%
其他	4.41%
現金*	0.97%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股歐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債券型基金

十三、鋒裕基金－美國高息 (Pioneer Funds – U.S. High Yiel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 基金成立日期：2000/07
 - － 基金規模：1,167.25 百萬美元 (2012/9/30)
 - － 基金類別：債券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增值及收益，透過投資資產至少 70% 於美國次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包括抵押相關及資產基礎證券與可轉換證券，以及於美國設立公司、設立總部或擁有主要營運活動之發行人之優先股。

本子基金總投資於：

- (i) 最高可達資產之 30%，投資於加拿大發行人之投資工具；
- (ii) 最高可達資產之 15%，投資於非美國及非加拿大發行人之投資工具，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人；
- (iii) 投資於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
- (iv) 投資於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
- (v) 以附隨之基礎，投資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

於計算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之比率時，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於其構成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組合之工具之到期利息且工具之價值尚未結算之範圍內得併入計算。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非投資級證券及新興市場之增加風險。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2.04	5.73	5.20	12.03	18.20	19.55	38.06	109.98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a. 本子基金近三年收益分配：

配息日期	A 股配息股別			B 股配息股別		
	配息金額 /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配息金額 /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1/10/2009	0.228203	53.38	5.13%	0.220605	51.57	5.13%
2/11/2009	0.282505	53.65	6.32%	0.272784	51.77	6.32%
1/12/2009	0.29883	54.70	6.56%	0.288218	52.72	6.56%
4/1/2010	0.308737	56.08	6.61%	0.29743	53.99	6.61%
1/2/2010	0.245782	55.84	5.28%	0.236525	53.70	5.29%
1/3/2010	0.255063	55.98	5.47%	0.24	53.78	5.29%
1/4/2010	0.334702	58.10	6.91%	0.33	55.75	7.10%
3/5/2010	0.267562	59.08	5.43%	0.256624	56.63	5.44%
1/6/2010	0.282809	56.00	6.06%	0.270941	53.61	6.06%
1/7/2010	0.290395	54.91	6.35%	0.277885	52.51	6.35%
1/8/2010	0.331395	57.12	6.96%	0.316771	54.56	6.97%
1/9/2010	0.321031	56.32	6.84%	0.306508	53.73	6.85%
1/10/2010	0.31124	58.21	6.42%	0.296827	55.48	6.42%
2/11/2010	0.303854	59.91	6.09%	0.289465	57.03	6.09%
1/12/2010	0.287504	59.72	5.78%	0.273584	56.79	5.78%
3/1/2011	0.316918	60.93	6.24%	0.30122	57.87	6.25%
1/2/2011	0.327419	62.09	6.33%	0.310902	58.91	6.33%
1/3/2011	0.292622	62.85	5.59%	0.277733	59.62	5.59%
1/4/2011	0.347728	62.86	6.64%	0.329582	59.53	6.64%
2/5/2011	0.343003	63.55	6.48%	0.324785	60.11	6.48%
1/6/2011	0.379926	62.75	7.27%	0.359206	59.29	7.27%
1/7/2011	0.346446	61.68	6.74%	0.327155	58.21	6.74%
1/8/2011	0.345826	61.24	6.78%	0.326207	57.73	6.78%
1/9/2011	0.342079	57.86	7.09%	0.322294	54.48	7.10%
3/10/2011	0.332816	54.55	7.32%	0.313207	51.3	7.33%
2/11/2011	0.348651	57.40	7.29%	0.327753	53.92	7.29%
1/12/2011	0.347040	56.39	7.39%	0.325851	52.91	7.39%
2/1/2012	0.317486	57.11	6.67%	0.297783	53.53	6.68%
1/2/2012	0.336470	58.97	6.85%	0.315478	55.28	6.85%
1/3/2012	0.293709	59.95	5.88%	0.275380	56.15	5.89%
2/4/2012	0.329334	59.85	6.60%	0.308377	56.02	6.61%
2/5/2012	0.316275	59.8	6.35%	0.295698	55.85	6.35%
1/6/2012	0.30537	58.06	6.31%	0.284915	54.12	6.32%
2/7/2012	0.307573	58.93	6.26%	0.286584	54.87	6.27%

1/8/2012	0.340098	59.34	6.88%	0.316537	55.19	6.88%
3/9/2012	0.341637	60.27	6.80%	0.31761	55.99	6.81%
2/10/2012	0.298789	60.98	5.88%	0.27749	56.59	5.88%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b. 國人投資比重：24.91% (2012/9/30)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有價證券：739,855,651

-銀行存款：64,680,421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17,616,701

-資產總額：822,152,773

-負債總額：15,962,039

-淨資產價值：806,190,734

d. 前十大投資標的、到期年限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投資標的名稱	到期年限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Delta Air Lines 2010-2 Class B Pass Through Trust	23/11/2015	1.13%
CHS/Community Health Systems Inc	15/11/2019	0.87%
Nova Chemicals Corp	15/09/2025	0.85%
Forest City Enterprises Inc	01/02/2017	0.80%
MasTec Inc	15/06/2014	0.74%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01/10/2015	0.74%
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rp	15/10/2014	0.71%
Cubist Pharmaceuticals Inc	01/11/2017	0.69%
Capella Healthcare Inc	01/07/2017	0.66%
Cincinnati Bell Inc	15/10/2020	0.66%

e. 主要債券評等配置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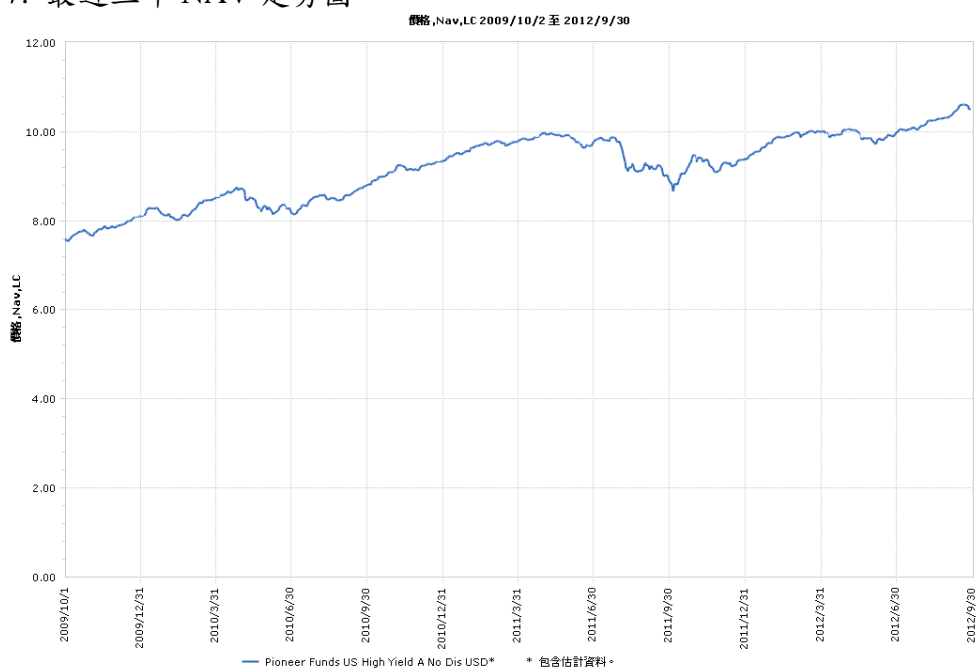
主要債券評等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A	0.29%
A	0.82%
BBB	3.07%
BB	21.85%
B	40.22%
CCC	15.71%
CC 及以下	1.46%
未評等	8.49%
現金	8.10%

f.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美國	82.33%
加拿大	2.61%
英國	1.43%
盧森堡	1.26%
荷蘭	0.95%
南非	0.81%
墨西哥	0.42%
挪威	0.38%
法國	0.38%
其他	1.34%
現金*	8.10%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

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十四、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Pioneer Funds – Strategic Income)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 基金成立日期：2003/04
 - － 基金規模：3,216.26 百萬美元 (2012/9/30)
 - － 基金類別：債券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提供中期至長期的高水準當期收益，投資至少80%之資產於債務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包括抵押相關及資產基礎證券。本子基金擁有靈活彈性可於債券市場的大範圍內，投資不同發行公司及部門之任何計價貨幣之商品。外匯風險將以美元或歐元避險。本子基金就其投資將持有任何非美元貨幣之部位，包括管理相關貨幣曝險的方法。

本子基金將投資於：

- (i) 最高可達資產之 70%，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
- (ii) 最高可達資產之 20%，投資於標準普爾 CCC 評等以下之債權證券，或其他國際公認證券評等機構評為同等級別，或經投資經理人評斷為同等信用品質之債務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
- (iii) 最高可達資產之 30%，投資於可轉換證券；
- (iv) 以附隨之基礎，投資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工具。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次投資級證券及新興市場之增加風險。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 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00	3.71	4.03	8.29	10.67	11.41	25.75	88.04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a. 本子基金近三年收益分配：

配息日期	A 股配息股別			B 股配息股別			A 股歐元對沖股別		
	配息金額/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配息金額/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配息金額/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1/10/2009	0.264023	58.36	5.43%	0.257466	56.89	5.43%	0.19738	43.62	5.43%
2/11/2009	0.283469	58.65	5.80%	0.276209	57.11	5.80%	0.21178	43.81	5.80%
1/12/2009	0.307304	59.19	6.23%	0.299177	57.60	6.23%	0.226623	44.21	6.15%
4/1/2010	0.306788	59.13	6.23%	0.298424	57.48	6.23%	0.231258	44.13	6.29%
1/2/2010	0.259523	59.65	5.22%	0.252241	57.95	5.22%	0.199239	44.50	5.37%
1/3/2010	0.272007	59.65	5.47%	0.264162	57.90	5.47%	0.205916	44.50	5.55%
1/4/2010	0.356751	60.40	7.09%	0.346188	58.58	7.09%	0.266972	45.05	7.11%
3/5/2010	0.295117	60.98	5.81%	0.286124	59.09	5.81%	0.224575	45.49	5.92%
1/6/2010	0.305429	59.56	6.15%	0.295874	57.67	6.16%	0.233767	44.38	6.32%
1/7/2010	0.307252	59.83	6.16%	0.297388	57.89	6.16%	0.224446	44.59	6.04%
2/8/2010	0.310933	60.88	6.13%	0.300707	58.85	6.13%	0.224027	45.29	5.94%
1/9/2010	0.319326	61.11	6.27%	0.308559	59.02	6.27%	0.23913	45.48	6.31%
1/10/2010	0.308764	61.95	5.98%	0.2981	59.79	5.98%	0.218087	46.00	5.69%
2/11/2010	0.308224	62.50	5.92%	0.297336	60.26	5.92%	0.226672	46.41	5.86%
1/12/2010	0.287135	61.64	5.59%	0.276762	59.39	5.59%	0.22321	45.75	5.85%
3/1/2011	0.324979	61.88	6.30%	0.312973	59.56	6.31%	0.238292	45.94	6.22%
1/2/2011	0.326075	62.30	6.28%	0.313837	59.92	6.29%	0.234511	46.19	6.09%
1/3/2011	0.286388	62.69	5.48%	0.275358	60.24	5.49%	0.209346	46.46	5.41%
1/4/2011	0.336347	62.40	6.47%	0.323123	59.91	6.47%	0.246716	46.26	6.40%
2/5/2011	0.322775	62.93	6.15%	0.309844	60.38	6.16%	0.231201	46.62	5.95%
1/6/2011	0.343302	62.66	6.57%	0.329249	60.07	6.58%	0.253286	46.52	6.53%
1/7/2011	0.31298	61.82	6.08%	0.299911	59.21	6.08%	0.231161	45.98	6.03%
1/8/2011	0.312595	61.94	6.06%	0.299297	59.28	6.06%	0.235645	46.16	6.13%
1/9/2011	0.35863	60.32	7.13%	0.343079	57.68	7.14%	0.268617	45.00	7.16%
3/10/2011	0.303	58.46	6.22%	0.289609	55.85	6.22%	0.234441	43.58	6.46%
2/11/2011	0.324125	59.68	6.52%	0.309550	56.97	6.52%	0.240297	44.50	6.48%
1/12/2011	0.301429	58.65	6.17%	0.287629	55.94	6.17%	0.226451	43.69	6.22%
2/1/2012	0.308715	58.95	6.28%	0.294343	56.18	6.29%	0.233709	43.91	6.39%
1/2/2012	0.327489	60.05	6.54%	0.312348	57.31	6.54%	0.238204	44.74	6.39%
1/3/2012	0.284341	60.82	5.61%	0.271216	57.93	5.62%	0.209995	45.20	5.58%
2/4/2012	0.323595	60.49	6.42%	0.308728	57.63	6.43%	0.239207	44.95	6.39%
2/5/2012	0.323595	60.49	6.42%	0.255951	57.54	5.34%	0.199953	44.98	5.33%
1/6/2012	0.268371	60.36	5.34%	0.278127	56.42	5.92%	0.225724	44.18	6.13%
2/7/2012	0.292020	59.36	5.90%	0.263476	57.00	5.55%	0.205238	44.61	5.52%

配息日期	A 股配息股別			B 股配息股別			A 股歐元對沖股別		
	配息金額/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配息金額/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配息金額/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1/8/2012	0.314804	60.51	6.24%	0.299255	57.52	6.24%	0.234760	45.05	6.25%
3/9/2012	0.294573	60.79	5.81%	0.280222	57.8	5.82%	0.215991	45.25	5.73%
2/10/2012	0.259841	61.2	5.09%	0.247239	58.2	5.10%	0.192778	45.52	5.08%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b. 國人投資比重：44.40% (2012/9/30)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有價證券：2,182,539,710

-銀行存款：86,178,252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40,525,752

-資產總額：2,309,243,714

-負債總額：29,923,571

-淨資產價值：2,279,320,143

d. 前十大投資標的、到期年限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投資標的名稱	到期年限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Canada Housing Trust No 1	15/03/2020	0.89%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15/05/2039	0.56%
Sweden Government Bond	05/05/2014	0.53%
US Bancorp	31/12/2099	0.50%
Massachusetts Health & Educational Facilities Authority	15/11/2036	0.46%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15/02/2036	0.45%
Intel Corp	15/12/2035	0.44%
Linn Energy LLC/Linn Energy Finance Corp	01/11/2019	0.44%
JPMorgan Chase & Co	29/04/2049	0.43%
Philippine Government Bond	29/09/2036	0.43%

e. 債券評等配置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債券評等配置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AA	11.76%
AA	4.71%
A	9.71%
BBB	27.08%
BB	1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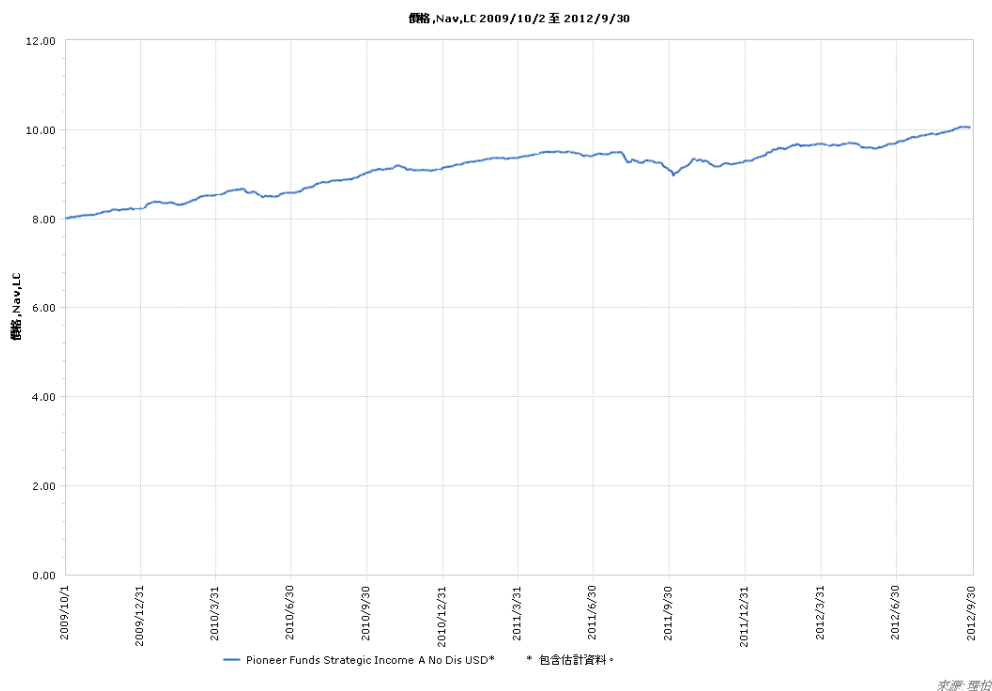
B	15.78%
CCC	3.73%
CC 及以下	0.62%
未評等	3.48%
現金	5.40%

f.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美國	66.60%
加拿大	3.12%
墨西哥	1.82%
澳洲	1.63%
巴西	1.53%
菲律賓	1.18%
俄羅斯	1.13%
盧森堡	1.11%
英國	1.11%
其他	15.37%
現金*	5.40%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警語：

高收益債券風險：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十五、鋒裕基金－環球高收益 (Pioneer Funds – Global High Yiel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 基金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 － 基金規模：3,363.00 百萬美元 (2012/9/30)
 - － 基金類別：債券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資本增值及收益，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政府及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次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

本子基金至少 80% 之總資產將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投資工具及優先股。

本子基金得投資之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包含抵押相關及資產基礎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發行國家與到期日範圍廣泛之投資工具。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應至少為 3 個國家政府或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所構成。

於計算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之比率時，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於其構成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組合之工具之到期利息且工具之價值尚未結算之範圍內得併入計算。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次投資級證券及新興市場之增加風險。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 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87	5.69	4.70	12.27	17.65	15.33	33.76	70.84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a. 本子基金近三年收益分配：

配息日期	A 股配息股別			B 股配息股別		
	配息金額 /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配息金額 /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1/10/2009	0.271764	48.80	6.68%	0.262572	47.12	6.69%
2/11/2009	0.292469	49.34	7.11%	0.282264	47.59	7.12%
1/12/2009	0.297798	49.57	7.21%	0.287066	47.76	7.21%
4/1/2010	0.356861	50.30	8.51%	0.343618	48.39	8.52%
1/2/2010	0.289499	50.62	6.86%	0.278446	48.66	6.87%
1/3/2010	0.293343	50.49	6.97%	0.281841	48.48	6.98%
1/4/2010	0.374991	51.70	8.70%	0.359901	49.59	8.71%
3/5/2010	0.306433	52.09	7.06%	0.293747	49.90	7.06%
1/6/2010	0.340348	49.54	8.24%	0.325885	47.40	8.25%
1/7/2010	0.328656	49.61	7.95%	0.314332	47.42	7.95%
2/8/2010	0.356792	51.41	8.33%	0.34087	49.08	8.33%
1/9/2010	0.351056	51.18	8.23%	0.334996	48.81	8.24%
1/10/2010	0.346214	52.50	7.91%	0.330004	50.01	7.92%
2/11/2010	0.337517	53.71	7.54%	0.321363	51.11	7.55%
1/12/2010	0.337099	52.7	7.68%	0.320601	50.09	7.68%
3/1/2011	0.362543	53.37	8.15%	0.344405	50.66	8.16%
1/2/2011	0.342196	54.29	7.56%	0.324795	51.48	7.57%
1/3/2011	0.323175	54.73	7.09%	0.306604	51.86	7.09%
1/4/2011	0.365315	54.75	8.01%	0.345996	51.82	8.01%
2/5/2011	0.336118	55.34	7.29%	0.317975	52.31	7.29%
1/6/2011	0.372536	54.73	8.17%	0.351997	51.68	8.17%
1/7/2011	0.341305	53.73	7.62%	0.322114	50.68	7.63%
1/8/2011	0.349092	53.72	7.80%	0.32911	50.61	7.80%
1/9/2011	0.388454	50.77	9.18%	0.365795	47.77	9.19%
3/10/2011	0.359198	47.04	9.16%	0.337846	44.21	9.17%
2/11/2011	0.368332	49.55	8.92%	0.346053	46.52	8.93%
1/12/2011	0.354363	48.27	8.81%	0.332550	45.27	8.82%
2/1/2012	0.354770	48.64	8.75%	0.332570	45.57	8.76%
1/2/2012	0.364003	50.32	8.68%	0.341129	47.14	8.68%
1/3/2012	0.326861	51.3	7.65%	0.306073	47.97	7.66%
2/4/2012	0.343352	51.08	8.07%	0.321013	47.73	8.07%
2/5/2012	0.326806	50.97	7.69%	0.305122	47.54	7.70%
1/6/2012	0.348164	48.90	8.54%	0.324566	45.55	8.55%
2/7/2012	0.312925	49.79	7.54%	0.291385	46.33	7.55%

配息日期	A 股配息股別			B 股配息股別		
	配息金額 /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配息金額 /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1/8/2012	0.357587	50.35	8.52%	0.332604	46.8	8.53%
3/9/2012	0.341216	50.81	8.06%	0.317019	47.18	8.06%
2/10/2012	0.302511	51.52	7.05%	0.280737	47.78	7.05%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b. 國人投資比重：58.95% (2012/9/30)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有價證券：2,414,454,219

-銀行存款：48,583,976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53,319,394

-資產總額：2,516,357,589

-負債總額：10,734,503

-淨資產價值：2,505,623,086

d. 前十大投資標的、到期年限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投資標的名稱	到期年限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Linn Energy LLC/Linn Energy Finance Corp	01/11/2019	0.74%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NV	15/04/2019	0.67%
Minerva Overseas II Ltd	15/11/2019	0.67%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Inc	15/07/2016	0.66%
Intelsat Luxembourg SA	04/02/2017	0.65%
Berry Petroleum Co	15/09/2022	0.61%
Cincinnati Bell Inc	15/10/2020	0.61%
Inkia Energy Ltd	04/04/2021	0.61%
Offshore Group Investments Ltd	01/08/2015	0.61%
Chrysler Group LLC/CG Co-Issuer Inc	15/06/2021	0.59%

e. 債券評等配置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債券評等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AA	0.39%
AA	0.36%
A	0.73%
BBB	9.65%
BB	22.07%

B	42.73%
CCC	15.14%
CC 及以下	1.08%
未評等	5.05%
現金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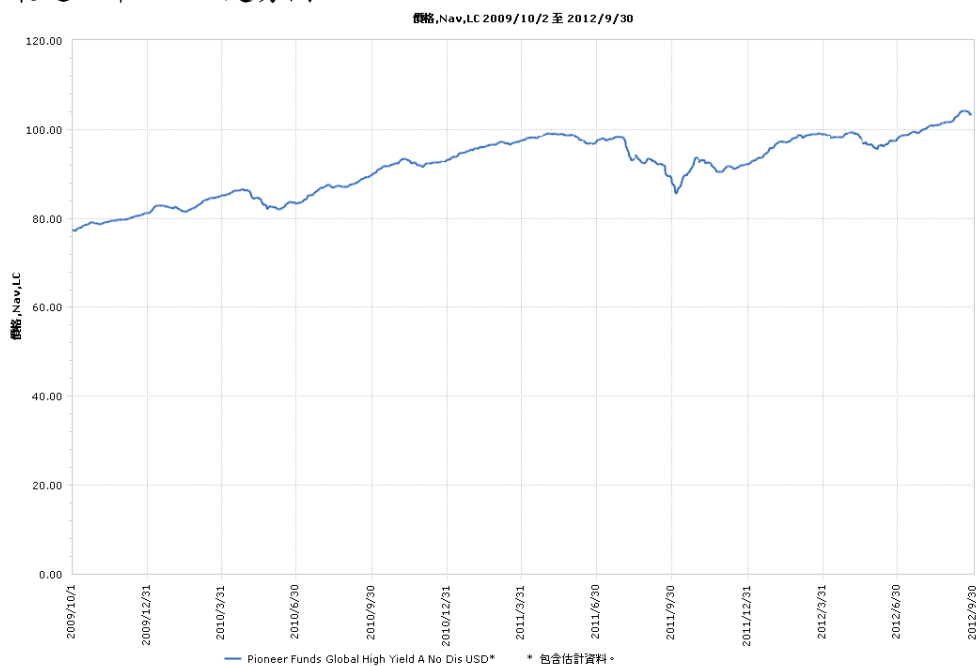
f.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美國	55.03%
巴西	4.27%
墨西哥	3.87%
盧森堡	3.35%
阿根廷	3.14%
中國相關*	2.58%
英國	1.98%
加拿大	1.83%
印尼	1.79%
其他	19.27%
現金**	2.82%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 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 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 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 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 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 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 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針對投資新興市場之特別風險, 請參閱後述頁 103 至 105 之說明。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 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十六、鋒裕基金－美元綜合債券(Pioneer Funds –U.S. Dollar Aggregate Bond)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 基金成立日期：2006/02/27
 - － 基金規模：540.83 百萬美元(2012/9/30)
 - － 基金類別：債券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以主要投資於由美元計價之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之多樣化投資組合以追求資本及收益之中長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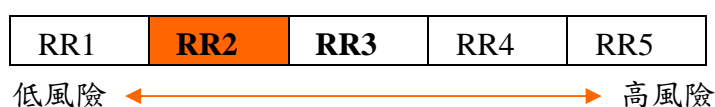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可以

- (i) 最高不超過基金總資產之 10%，投資於股權或股權連結工具；
- (ii) 最高不超過基金總資產之 25%，投資於可轉換證券；
- (iii) 最高 20% 之資產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券及債務相關工具。

本子基金藉投資於廣泛之債務市場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於美國成立、總部位於美國或主要營業活動在美國之政府發行人、超國家實體、當地主管機關、國際公共實體、以及公司發行人)以追求主動及彈性配置於不同區塊之固定收益市場。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次投資級證券之增加風險。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型)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 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0.60	2.48	3.69	6.54	7.36	11.65	24.30	47.29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a. 本子基金近三年收益分配：

配息日期	A 股配息股別*	B 股配息股別*
------	----------	----------

	配息金額 /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配息金額 /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3/1/2011	0.287328	68.55	5.03%	0.286399	68.37	5.03%
1/2/2011	0.305802	68.85	5.33%	0.305385	68.59	5.34%
1/3/2011	0.303343	69.06	5.27%	0.302303	68.72	5.28%
1/4/2011	0.271084	68.85	4.72%	0.269869	68.43	4.73%
2/5/2011	0.28978	69.59	5.00%	0.29995	69.05	5.21%
1/6/2011	0.30931	69.86	5.31%	0.306449	69.25	5.31%
1/7/2011	0.28205	69.08	4.90%	0.279418	68.39	4.90%
1/8/2011	0.24988	69.66	4.30%	0.247249	68.88	4.31%
1/9/2011	0.31025	69.28	5.37%	0.306599	68.42	5.38%
3/10/2011	0.23947	68.97	4.17%	0.236373	68.03	4.17%
2/11/2011	0.257420	69.13	4.47%	0.253793	68.11	4.47%
1/12/2011	0.243430	68.42	4.27%	0.239708	67.33	4.27%
2/1/2012	0.246630	68.68	4.31%	0.242570	67.5	4.31%
1/2/2012	0.287665	69.55	4.96%	0.282573	68.27	4.97%
1/3/2012	0.263340	69.85	4.52%	0.258373	68.49	4.53%
2/4/2012	0.284272	69.6	4.90%	0.278595	68.15	4.91%
2/5/2012	0.291302	69.82	5.01%	0.285127	68.30	5.01%
1/6/2012	0.256604	69.76	4.41%	0.250861	68.15	4.42%
2/7/2012	0.22578	69.88	3.88%	0.220462	68.19	3.88%
1/8/2012	0.247968	70.48	4.22%	0.241838	68.69	4.22%
3/9/2012	0.246787	70.68	4.19%	0.240377	68.79	4.19%
2/10/2012	0.21537	70.94	3.64%	0.209537	68.97	3.65%

*配息股別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b. 國人投資比重：14.52 % (2012/9/30)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有價證券：325,351,352

-銀行存款：53,847,429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9,722,968

-資產總額：388,921,749

-負債總額：6,842,680

-淨資產價值：382,079,069

d. 前十大投資標的、到期年限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投資標的名稱	到期年限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30/04/2017	4.14%

Freddie Mac Gold Pool	01/07/2042	1.58%
Fannie Mae Pool	01/06/2027	1.37%
Fannie Mae Pool	01/10/2040	1.34%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30/09/2016	1.04%
State Street Capital Trust III	29/01/2049	1.01%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15/05/2022	0.94%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15/06/2015	0.93%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29/02/2016	0.83%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15/05/2039	0.82%

e. 債券評等配置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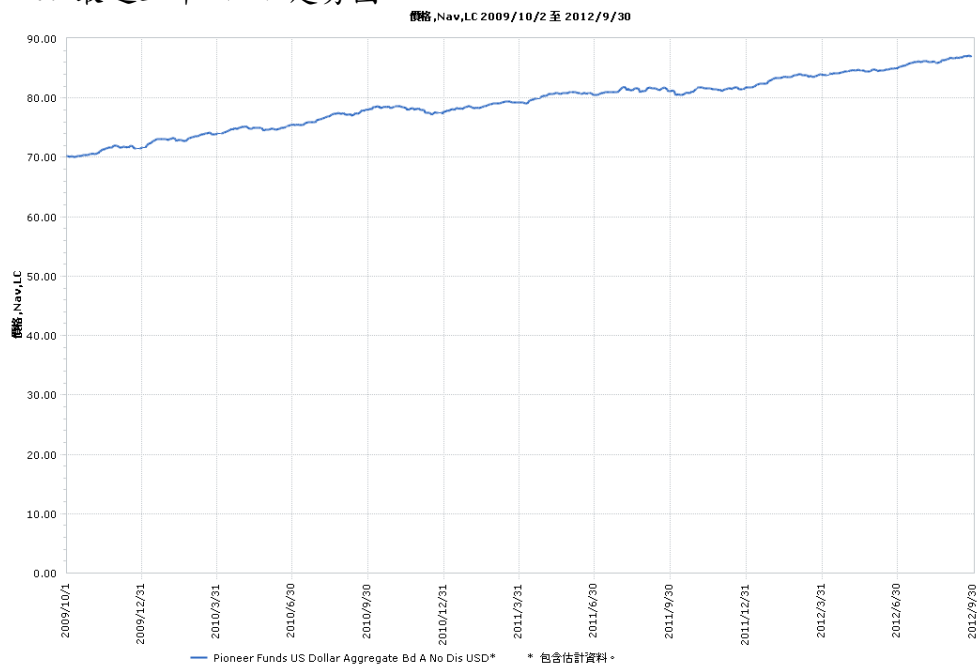
債券評等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AA	28.39%
AA	10.27%
A	12.66%
BBB	26.90%
BB	8.12%
B	3.07%
CCC	0.64%
CC 及以下	0.32%
未評等	1.60%
現金	8.04%

f.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美國	82.84%
澳洲	0.96%
開曼群島	0.91%
墨西哥	0.80%
加拿大	0.71%
英國	0.61%
荷蘭	0.60%
南非	0.58%
俄羅斯	0.47%
其他	3.48%
現金*	8.04%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 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十七、鋒裕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Pioneer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Bond) (本
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 基金規模：904.71 百萬美元 (2012/9/30)
 - 基金類別：債券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達到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透過多元投資組合，投資於由在新興市場設立、設有總部或擁有主要營運活動之公司所發行之美金以及其他 OECD 計價債務以及債務相關工具，該等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連結至新興市場之債務及債務工具。對該等新興市場之貨幣曝險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25%。

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之 25% 於附認股權債券，且最多可投資其資產之 5% 於股票或股權連結工具。

投資人應注意附錄三「宜特別考量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俄羅斯之額外風險。

4. 風險程度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 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46	5.78	5.86	14.82	18.64	17.40	41.31	151.55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a. 本子基金近三年收益分配：

配息日期	A 股配息股別*			B 股配息股別*		
	配息金額 /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配息金額 /每股	基金淨值	配息率
2/5/2012	0.254133	66.22	4.61%	0.254133	66.17	4.61%
1/6/2012	0.350302	63.99	6.57%	0.349515	63.87	6.57%

2/7/2012	0.38261	64.92	7.07%	0.380871	64.74	7.06%
1/8/2012	0.430209	66.03	7.82%	0.429677	65.77	7.84%
3/9/2012	0.419783	66.59	7.56%	0.418783	66.25	7.59%
2/10/2012	0.369887	67.34	6.59%	0.367744	66.89	6.60%

*月配息股別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成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b. 國人投資比重：0.36% (2012/9/30)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有價證券：520,320,989

-銀行存款：75,772,348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108,070,947

-資產總額：704,164,284

-負債總額：59,444,871

-淨資產價值：644,719,413

d. 前十大投資標的、到期年限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投資標的名稱	到期年限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Petroleos de Venezuela SA	12/04/2017	2.31%
Bank of Georgia JSC	05/07/2017	1.39%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td	19/01/2014	1.36%
Ivory Coast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31/12/2032	1.22%
Promsvyazbank OJSC Via PSB Finance SA	25/04/2017	1.16%
Russian Standard Bank Via Russian Standard Finance SA	11/07/2017	1.16%
Aerospace Satellite Corp Holding BV	16/11/2015	1.15%
Russian Foreign Bond - Eurobond	04/04/2022	1.13%
JBS Finance II Ltd	29/01/2018	1.11%
Virgolino de Oliveira Finance Ltd	28/01/2018	1.08%

e. 債券評等配置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債券評等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AA	0.64%
A	2.30%
BBB	12.36%
BB	25.64%

B	37.26%
CCC	3.98%
CC 及以下	0.96%
未評等	9.83%
現金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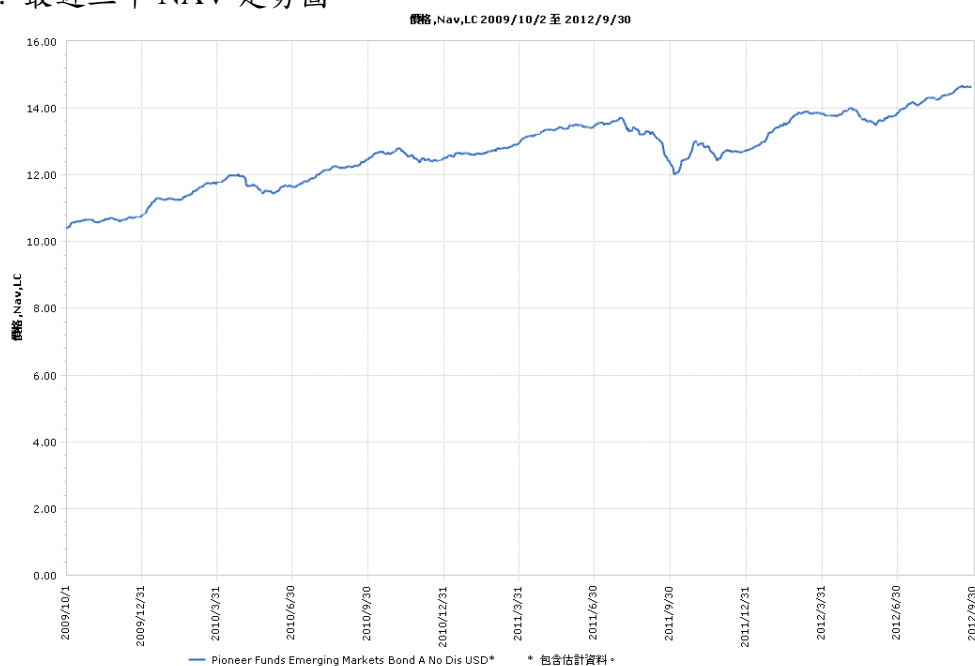
f.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俄羅斯	11.89%
巴西	11.14%
中國相關*	8.36%
委內瑞拉	6.47%
阿根廷	5.58%
墨西哥	4.77%
土耳其	3.28%
哈薩克	3.22%
匈牙利	2.71%
其他	33.35%
現金**	7.04%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來源: 理柏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針對投資新興市場之特別風險，請參閱後述頁 103 至 105 之說明。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短期基金

十八、鋒裕基金－美元短期債券(Pioneer Funds –U.S Dollar Short-Term)

1. 基金註冊地點：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 基金成立日期：2000/07/04
 - － 基金規模：197.10 百萬美元(2012/9/30)
 - － 基金類別：債券型
3. 投資方針：本子基金追求藉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或以其他可自由轉換且其外匯風險主要係避險回美元之貨幣計價之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以提供短中期收益與穩定價值。

本子基金(包含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總平均利率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4. 風險程度(適合之典型投資人：穩健型)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編制之分類

5. 績效報酬(%)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 以來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0.63	2.26	1.93	4.45	3.93	4.62	10.84	22.87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指標，請參照本投資人須知封面說明。

6. 本子基金概況

- a.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無
- b. 國人投資比重：0.13% (2012/9/30)
- c. 資產負債概況(2012/6/30，未經查核，歐元計算)
 - 有價證券：137,777,684
 - 銀行存款：5,462,507
 - 其它資產(資產總額扣除有價證券現值及銀行存款)：902,725
 - 資產總額：144,142,916
 - 負債總額：1,531,460
 - 淨資產價值：142,611,456
- d. 前十大投資標的、到期年限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投資標的名稱	到期年限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Fannie Mae REMICS	25/01/2034	4.34%
SLM Student Loan Trust	27/04/2026	2.23%
Fannie Mae REMICS	25/01/2034	1.50%
Fannie Mae REMICS	25/05/2033	1.40%
Fannie Mae REMICS	25/03/2036	1.37%
Indymac Index Mortgage Loan Trust	25/08/2037	1.23%
First NLC Trust 2005-2	25/09/2035	1.12%
Jackson National Life Global Funding	08/08/2013	1.01%
Merrill Lynch Mortgage Investors Trust Series MLCC 2004-E	25/11/2029	0.92%
Freddie Mac REMICS	15/06/2023	0.88%

e. 債券評等配置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債券評等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AA	16.58%
AA	22.69%
A	19.63%
BBB	14.72%
BB	4.59%
B	1.20%
CCC	1.57%
CC 及以下	0.75%
未評等	16.17%
現金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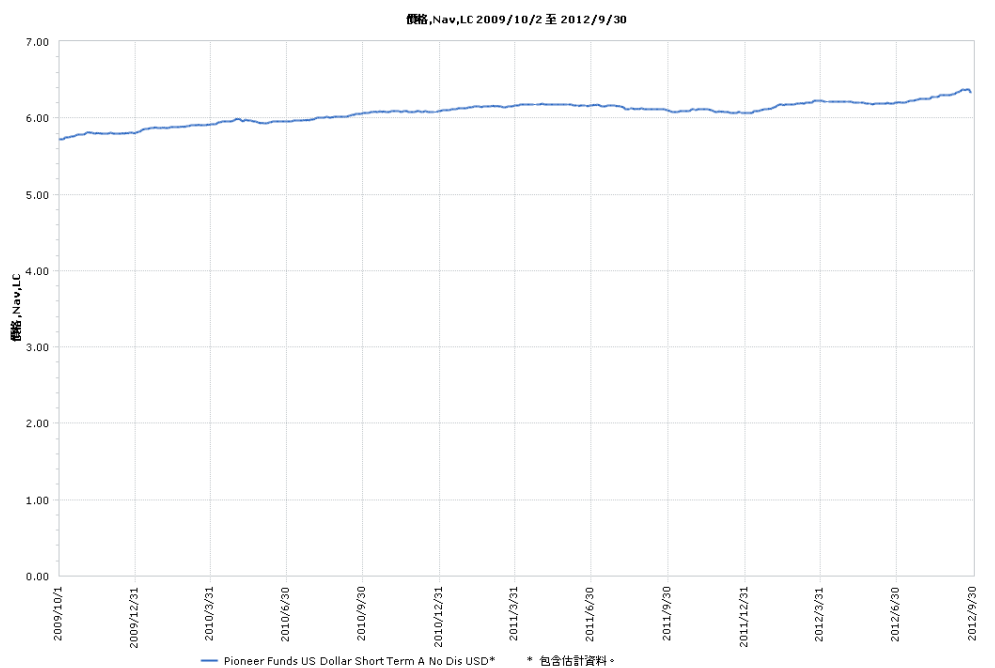
f.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2012/9/30)

主要投資國家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美國	84.75%
英國	4.39%
德國	2.85%
開曼群島	1.69%
義大利	1.05%
比利時	0.52%
西班牙	0.51%
澳洲	0.47%
瑞典	0.46%

其他	1.19%
現金*	2.12%

*現金比重反映出已結算之現金，以及可運用之現金

7. 最近三年 NAV 走勢圖



來源: 理柏

資料來源: Lipper，以 A 股不配息美元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參、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除 I 級別受益權單位僅限首次投資金額不低於 1,000 萬歐元之投資人購買(註：該級別並未於台灣募集及銷售)，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在公平對待所有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前提下，全權免除該項最低投資金額條件。

若是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辦理申購，或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及其價金給付方式透過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辦理者，則最低申購金額或持有金額的限制依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以上最低申購金額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辦理。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

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但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3:30)，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以下帳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投資人因支付申購款項以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之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美金款項	歐元款項
帳戶名稱	PAM SA USD COLLECTION ACCOUNT	PAM SA EURO COLLECTION ACCOUNT
收款人帳號	GB48CITI18500810470112	GB70CITI18500810470104
收款銀行	Citibank N.A London SWIFT: CITIGB2L	Citibank N.A. London SWIFT: CITIGB2L
中介銀行	Citibank New York	n/a
中介銀行指示	SWIFT: CITIUS 33 ABA: 021000089	n/a

2.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臺灣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投資人應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請注意投資人若係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投資人應依其與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事宜。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日盛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815)敦北分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匯款帳號	750+統一編號 11 碼	750+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數字 8 碼；
- ◎法人：00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3.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基金者：

若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業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業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4. 投資人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

若投資人透過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該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證券經紀商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美金款項	歐元款項
帳戶名稱	PAM SA USD COLLECTION ACCOUNT	PAM SA EURO COLLECTION ACCOUNT
收款人帳號	GB48CITI185008 10470112	GB70CITI185008 10470104
收款銀行	Citibank N.A London SWIFT: CITIGB2L	Citibank N.A. London SWIFT: CITIGB2L
中介銀行	Citibank New York	n/a
中介銀行指示	SWIFT: CITIUS 33 ABA: 021000089	n/a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1.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台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 3：30 前完成申購書申請作業，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最遲應於當日下午 4：00 前提供總代理人。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2.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受理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查詢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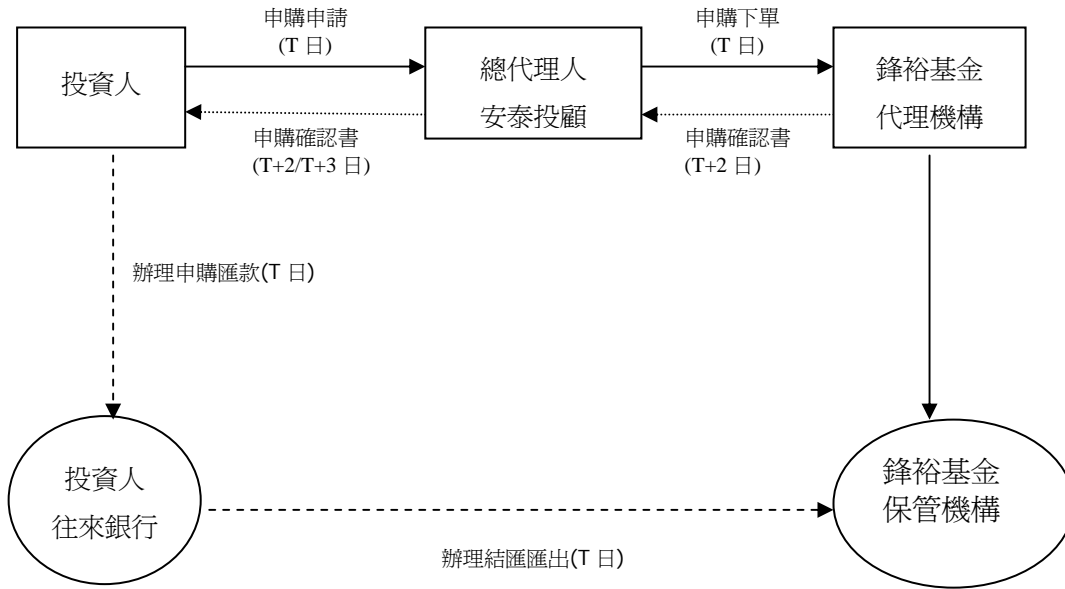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及本人帳戶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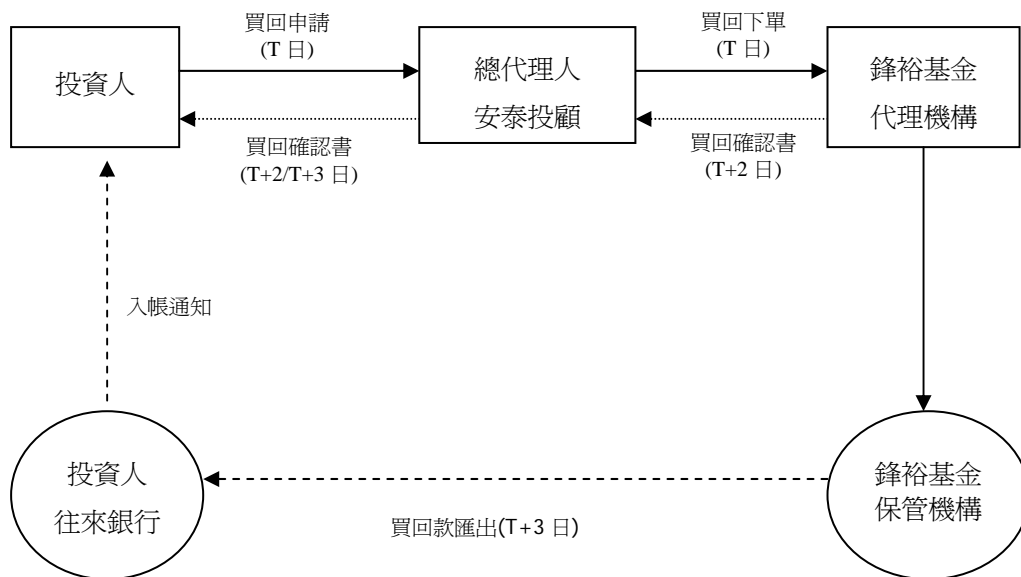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轉換之方式及流程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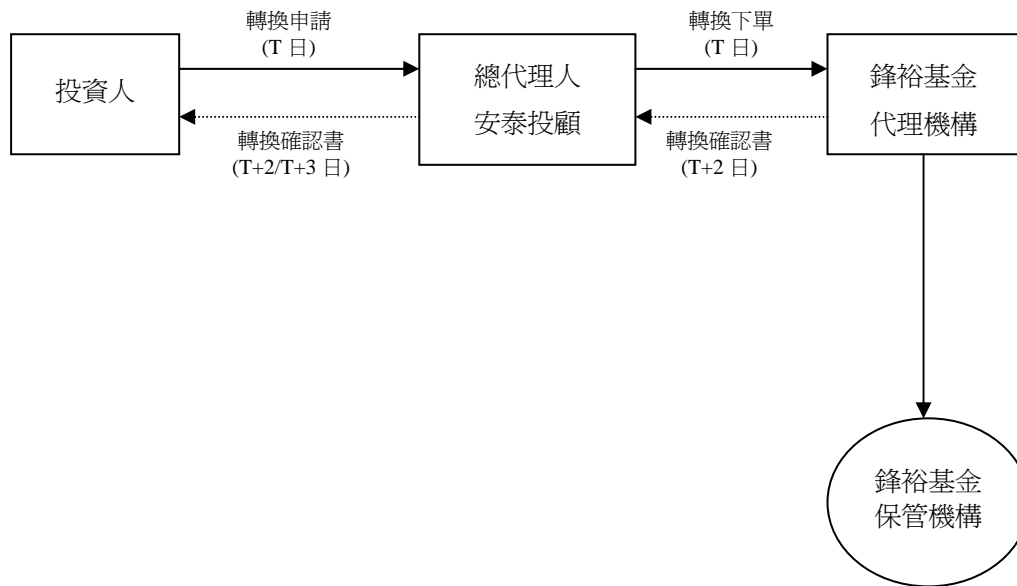
1-1. 申購交易流程



1-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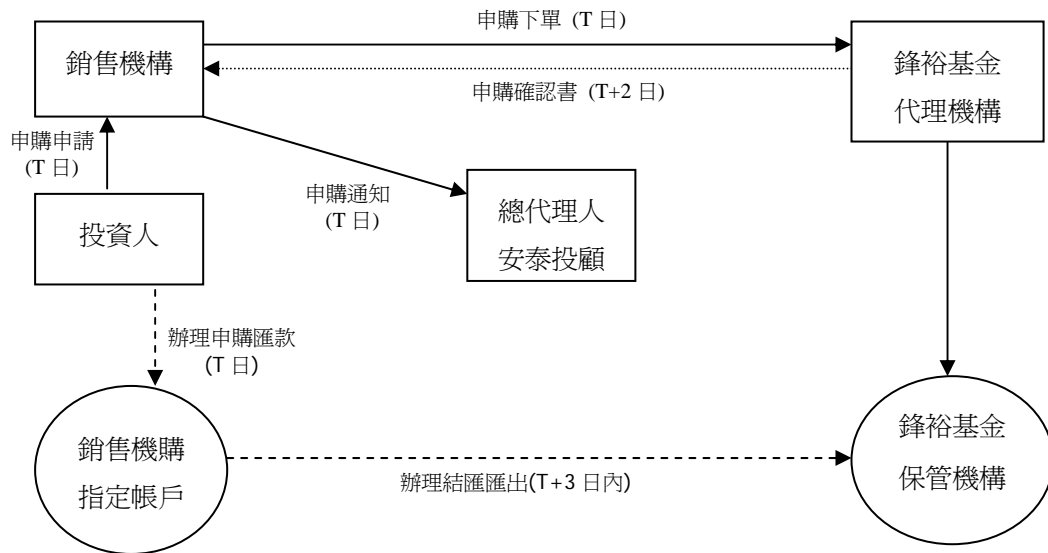
1-3 ·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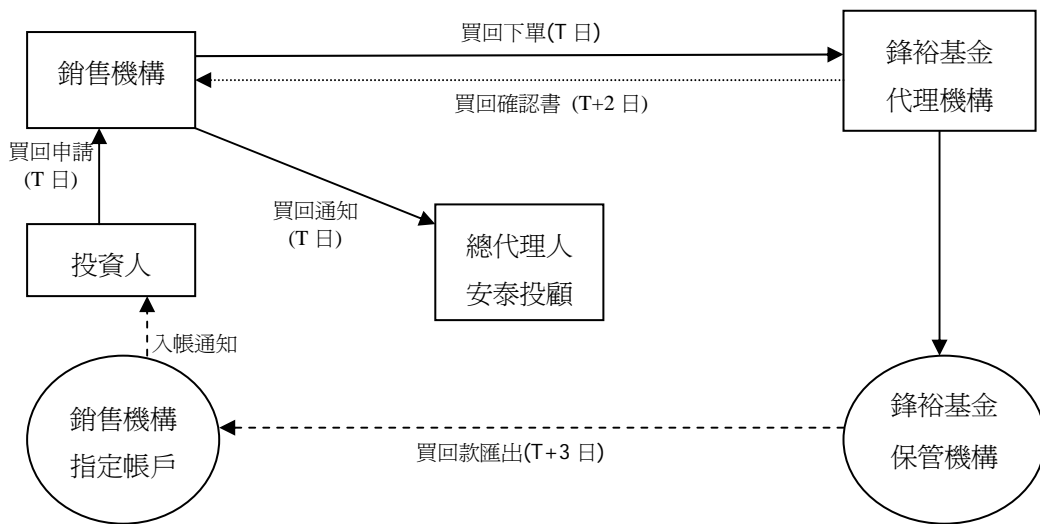
- * T日為交易日
-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鋒裕基金代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2. 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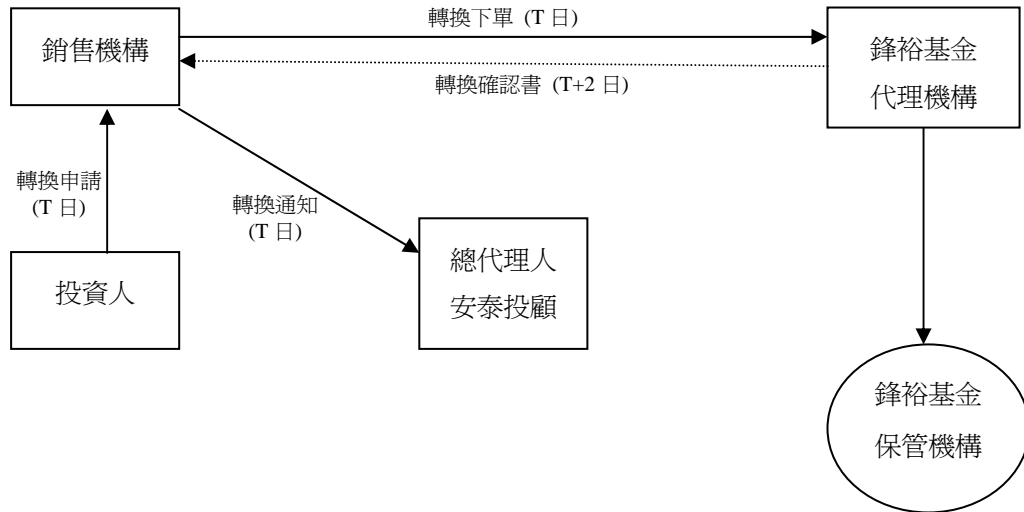
2-1. 申購交易流程



2-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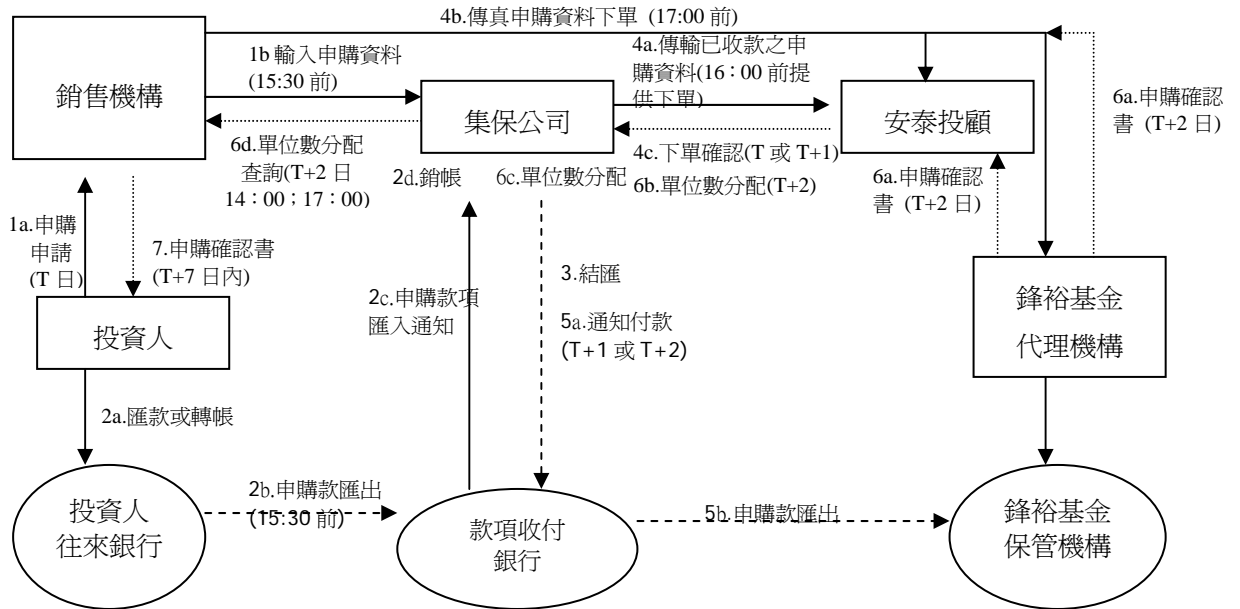
2-3 ·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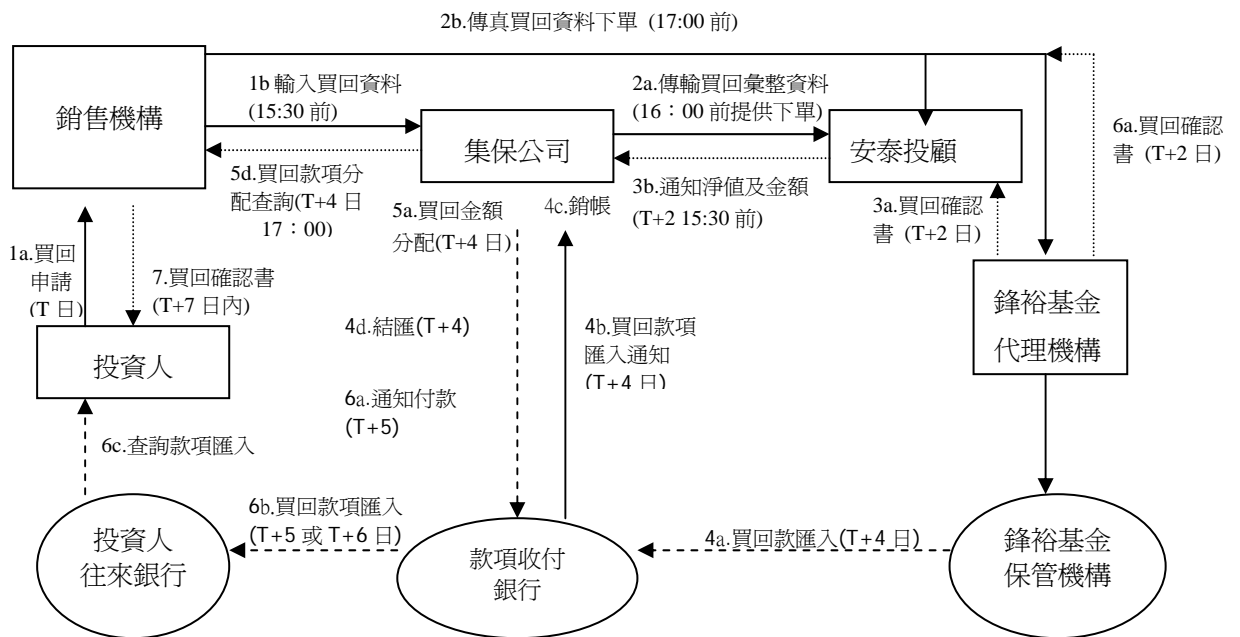
- * T日為交易日
-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鋒裕基金代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3. 投資人以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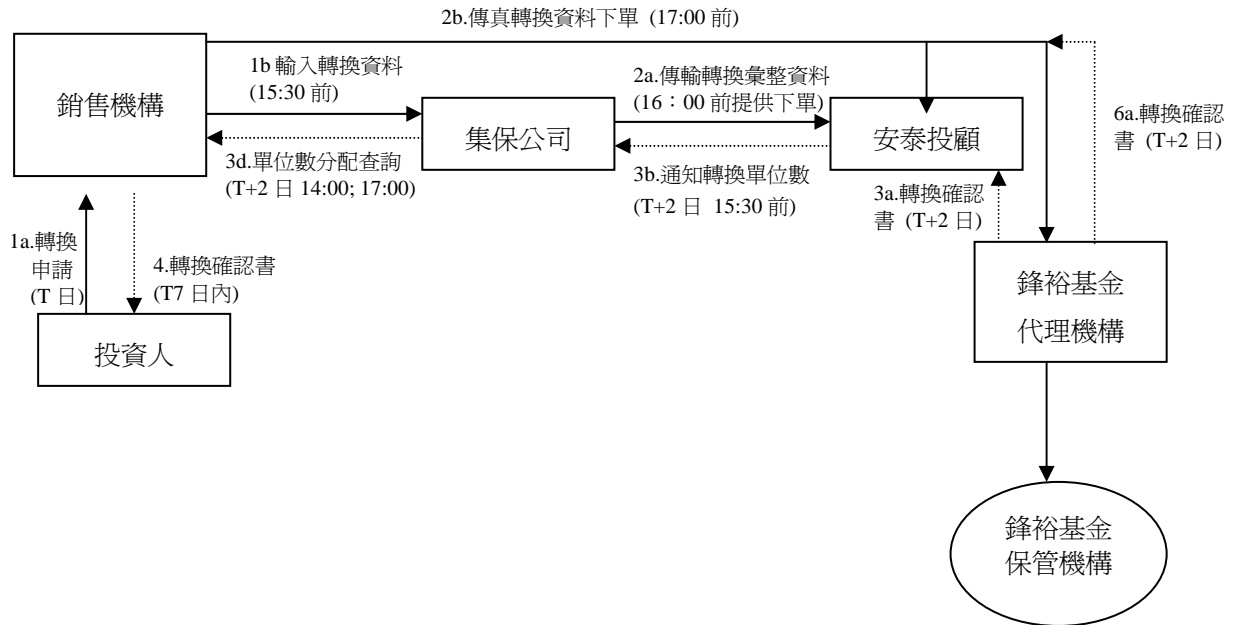
3-1 · 申購交易流程



3-2 · 買回交易流程



3-3 · 轉換交易流程



- * T日為交易日
- * 上述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及集保公司作業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六、 擇時交易或過量交易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它過量交易運用。過量、短線（擇時）交易運用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管理策略，不利於本基金的表現。為求將本基金及基金受益人的傷害降到最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對下列投資人暫停申購、轉換、或買回的申請，或收取最高達交易下單價值 2% 的費用，以避免本基金的相關子基金受影響：在現在或從前從事過量交易的投資人，或是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根據之前交易紀錄，認為在過去或未來可能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不利的投資人。執行這些權力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考量到共同所有或控制的多重帳戶交易情況。由中介機構代表客戶持有之帳戶，如特別受託人帳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訊並就預防過量交易採取行動。此外，對於現在或過去從事過量交易的基金受益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將其持有的所有受益權單位買回。若因拒絕申請或強制買回而造成任何損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不需負任何責任。

另外，銷售機構得在不違反公平對待所有基金受益人之原則下對本基金之申購、轉換、及買回案件另定其他受理截止時點，同時將相關辦理程序告知投資人，投資人遇銷售機構不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得要求透過該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轉換、或買回。若投資人係透過銷售機構提出申購、轉換、或買回的申請，則該銷售機構只會遞送在上述截止時點以前受理的申請案。若符合下列情況，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准許受理時間在截止時點後的申購、買回、或轉換之申請：（i）銷售機構在截止時點前已受理的申請；（ii）受理上述申請並不會影響其它基金受益人的利益；（iii）受理申請案並不違反公平對待所有基金受益人之原則。

投資人遇銷售機構不對外營業之日，不得要求透過該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轉換或買回。

七、 價格調整機制

子基金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於單位淨值計算完畢後又遇子基金大部份投資標的報價或交易所在市場出現價格大幅波動之情形時，經理公司為維護基金受益人或本基金之利益得重新計算淨值，並將原先計算所得之淨值予以廢棄。

若在任何評價日任一特定子基金之所有級別受益權單位所累積的申購與買回，將造成受益權單位之淨增加或淨減少超過經理公司隨時為該子基金所設立的門檻，在考慮包括主要市場狀況等因素，經理公司考量受益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得調整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反映估計的交易價差、子基金為滿足特定評價日之沖抵交易而了結或買入投資所產生之成本與費用。該調整不得超過相關評價日之子基金淨資產之 2%。該調整將於適用任何績效費（若

有適用)前完成。

八、 資訊保護

當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明示授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蒐集、儲存並處理關於投資人之某些資訊，例如身分證明、地址與投資金額(「個人資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將個人資訊處理工作委任位於歐盟之受託人或位於盧森堡以外國家之代銷商之權利(統稱「處理者」)。投資人得拒絕傳遞個人資訊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惟此拒絕可能成為投資人申購或持有受益權單位之障礙。

對個人資訊之要求得使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提供投資人所要求之服務，並遵循其法律義務。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承諾不將個人資訊移轉給處理者以外之第三人，惟應法律之要求或經投資人事先授權者不在此限。投資人有權反對因行銷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

投資人有權存取其個人資料，並當該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時要求更改。在該相關情況下，投資人得聯絡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除非因合法之理由，所有投資人相關之個人資料保留時間不得超過法令規定其處理目的之期限。

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境外基金可能因下列情形造成募集及銷售不成立，其退款作業說明如下：

(一)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或其總代理人) 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本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二)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本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本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事宜。

三、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伍、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10.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11.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2.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及
 13.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前述 1、2、4、5、11 及 12 點，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 9 點及第 10 點，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由同業公會按月彙報金管會；第 6 點至第 8 點及第 13 點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十、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本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二、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四、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五、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六、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七、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八、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十九、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 二十、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內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三、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據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認購款項。
 - 十一、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陸、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境外基金有因特殊情況致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交易受限制。
- 七、 外國發行人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投資人或基金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 八、 所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該基金之管理機構或該機構所屬集團及所經理之其他基金，發生對基金投資人權益或所募集及銷售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柒、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除公開說明書、契約或基金註冊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二、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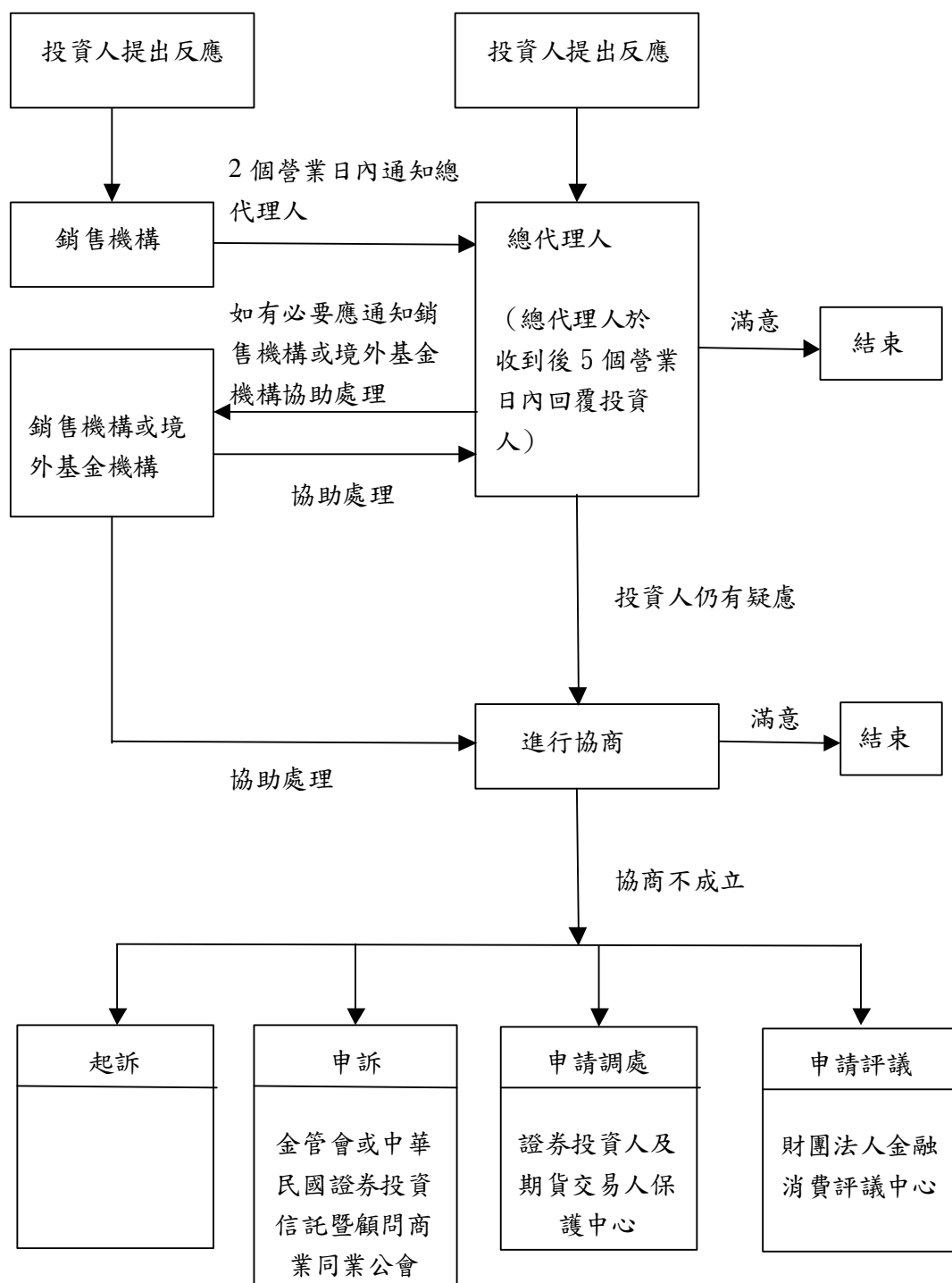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爭議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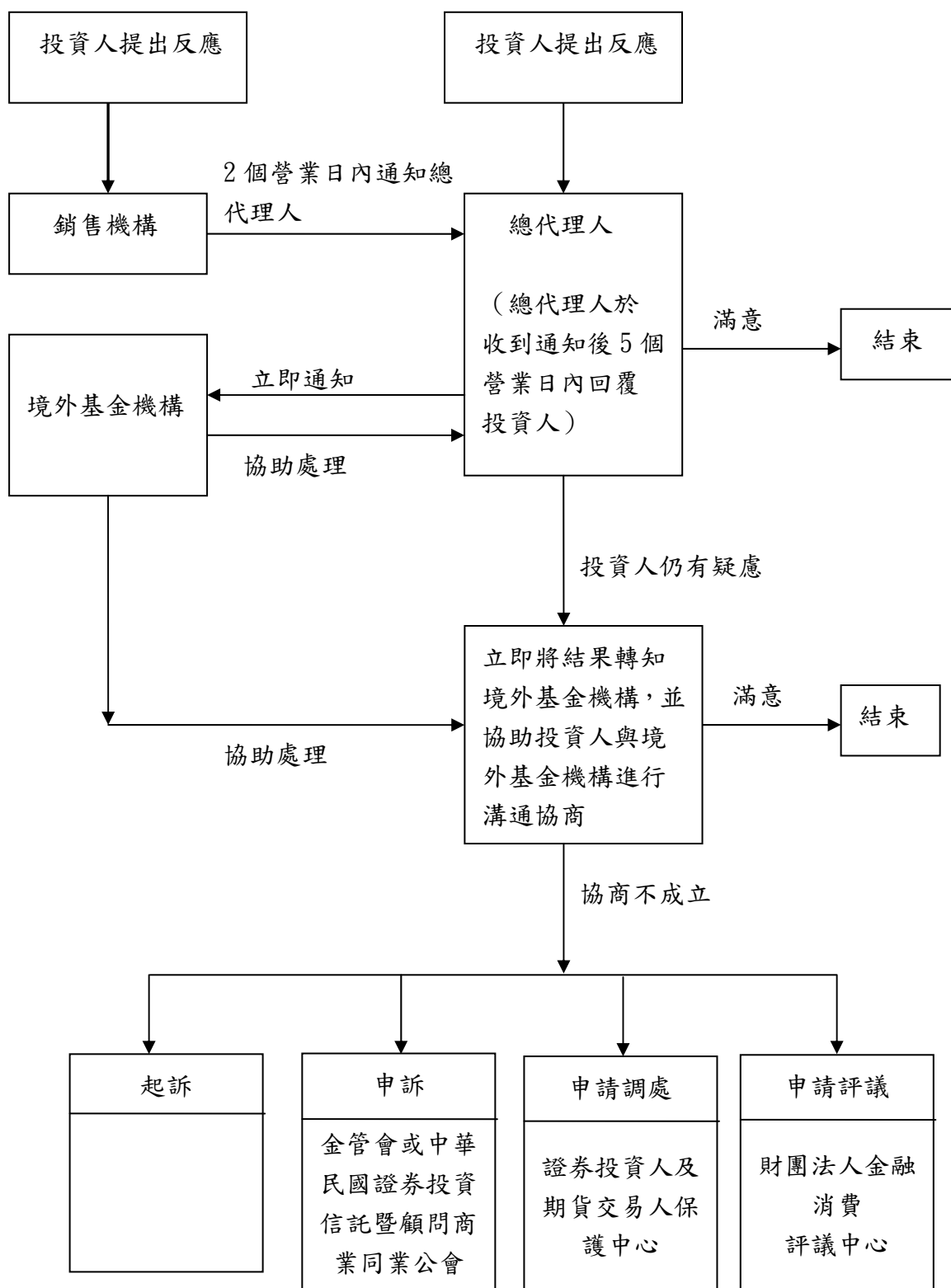
捌、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投資人應注意僅當任一投資人自行以自己名義登記為基金受益人時，該投資人方得對本基金直接主張其權利。若投資人乃透過中介機構（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中介機構之名義代表該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則該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對本基金主張其基金受益人權利。建議投資人應就其權利加以諮詢。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1.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

玖、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標準之表列

一、管理費

經理公司有權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費，本費用係按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淨值之一定百分比收取，該百分比參見後列收費表。

這筆費用採後收方式按日(於評價日)計算，按月收費，以相關子基金屬於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部份的淨值，取其日平均數為計算基準。

經理公司應負責將本費用付給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得將該所得費用全部或一部交給子投資經理。

二、基金保管機構兼付款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

基金保管機構兼付款代理人以及行政代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資產中得到一筆費用，費用金額則按相關子基金資產所在國而不同，佔相關子基金或級別基金單位淨值 0.003 % 到 0.5 % 不等，於每月固定支付。

三、代銷費用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由於兼任銷售之機構因此有權收取代銷費用，這筆費用採後收方式按月收費，以相關子基金屬於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部份的淨值，取其日平均數為計算基準，參見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將所收到的費用撥出一部份或全部付給代銷商(例如銷售機構)和專業顧問機構做為後者的佣金和其他服務費用。

四、申購之適用價格

投資人申購 B 級別受益權單位時之適用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B 級別適用遞延銷售費用。

投資人申購 A 級受益權單位時之適用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值加上銷售費。

銷售費用徵收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下表所述：

受益權單位級別	銷售費用
A 級別	最高 5%
B 級	遞延銷售費用

受益權單位級別以及子基金銷售費用細節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分銷機構與代銷商和專業顧問機構對所收到的銷售費和轉換費如何拆帳由彼等自行決定。

B 級別受益權單位銷售時不須銷售費用，然投資人於下表所述特定時段內買回受益單位有遞延銷售費用：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於四年投資期間最高自 4% 降至 0%

本基金計算以上年數時，是從投資人當初申購時將所有款項全部繳齊所屬那個月份的月頭起算。

除了以上所述，投資人持有 B 級受益權單位滿四年後申請買回時得免繳遞延銷售費。

受益人因配息再投資而取得的受益權單位有關遞延銷售費之豁免應準用以上規定，B 級受益權單位因原受益人死亡或受監護宣告而辦理買回時，得免負擔遞延銷售費（此處所稱原受益人在個人帳戶為該名受益人，在聯名帳戶為全體受益人）。

本基金計算上述遞延銷售費時係以約定百分比乘以擬買回受益權單位現行市值或原申購價格兩者之較低者，例如投資人擬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於該名投資人買入後價值即一路上揚，則該名投資人於遞延銷售費適用期間內辦理買回時，本基金將按其原始申購價格計算應收遞延銷售費。

子基金受理投資人之買回申請並計算相關受益權單位之應收遞延銷售費時，將優先處理免繳該費用之部分，然後再從持有期間最長者依序往期間較短者處理，遞延銷售費將繳交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並由該公司自行留存。

五、轉換

投資人申請將所持有子基金之某級別受益權單位轉換成另一子基金之同級別受益權單位時，若擬換出子基金的銷售費係低於擬換入子基金的銷售費，則兩者的差額為分銷機構得向該投資人收取的轉換費，反之若前者高於後者，則該筆轉換將沒有轉換費存在。

將 A 級受益權單位分別轉換其他子基金之 A 級受益權單位，則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將向該投資人加收額外轉換費，這筆費用金額最高為擬換出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分銷機構或其代銷商有義務將這項額外轉換費告知投資人。

投資人轉換者若為適用遞延銷售費的 B 級受益權單位，則該筆交易原則上可免收遞延銷售費，但有關在轉換過程中被以買回程序辦理的部分則仍應適用遞延銷售費與/或買回費的相關規定，也就是該項費用是否課收將依原受益權單位的持有期間而定。

六、買回

對所有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的買回價格係以該受益權單位的單位淨值為準。目前買回受益權單位並未收取買回費用。

七、配息政策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對本基金旗下子基金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得予以區分為配息與不配息兩種，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有關國家之摘要說明。

不配息受益權單位之獲利均將滾入投資本金，配息受益權單位之獲利則將用於配息。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決定如何分配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所獲收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隨時有權宣佈以現金或下述基金受益權單位進行配息。在配息受益權單位方面，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在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之前提下，依受益權單位銷售所在國狀況發行不同配息循環之受益權單位，詳細內容請參見有關國家之說明。

配息資金原則上僅限以投資淨所得中可供分配之部分為來源。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在公平對待所有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前提下，決定某些受益權單位級別，根據基金受益權單位級別銷售之國家，配息資金得以總資產為來源。此將詳述於相關國家說明。對於某些特定級別的單位，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時決定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額。

本基金所作配息除投資人特別要求外，均將再投資於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之新增受益權單位，本基金將以交易憑據方式將配息細節告知投資人。

本基金對有權參加配息之受益權單位原則上係每年宣告並配息一次。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根據有關法律決定按其他次數宣告並配發臨時配息。

本基金遇其淨值減少至 1,250,000 歐元之狀況時將不配息。

配息自得領取日起滿五年均未獲領取時，應由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予以沒入，投資人不得再行請領。

本基金對已宣告之配息且由其保存靜候其受益權單位持有人處分者不再予以計息。

八、績效費

經理公司得以特定子基金之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對象收取績效費，只要該級別受益權於一定績效期間內(以下另行定義)之單位淨值表現超越參考指標表現或績效門檻即告成立。詳情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及二績效費用適用之比率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但經理公司於以下情況將不得收取績效費：

- 該級別之表現未達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
- 該級別於績效期間內之報酬為負值，至於表現是否超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則在所不問；
- 相關級別受益權於績效期間內之單位淨值並未能達到高水位(如適用)以上之水準，至於表現是否超越參考指標表現或績效門檻則在所不問。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投資經理對於任何子基金之級別績效表現不如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之情形，不為任何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提供任何補償。

績效期間

所謂績效期間(「績效期間」)係指一個曆年。

績效費用之計算

績效費係在上述績效費標準得以達成之情形下，在應計基礎上於每評價日依淨值計算，績效費計算時之基準係該級別資產增幅超過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增幅之部分，但對於績效期間內所發生相關級別申購及買回交易之影響性(參見以下「申購及買回之影響性」說明)則應調整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 當指標或績效報酬為正值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得之績效費係等於，該績效期間內相關股份級別所實現績效超越個別參考指標(適用高水位原則，定義如下)之幅度，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列該級別之適用百分比計算之數值；
- 在子基金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於績效期間內出現下滑之情形，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得之績效費係等於，該績效期間內該級別所實現之正績效(適用高水位原則)，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列相關股份級別之適用百分比計算之數值。
- 當一級別績效超越高水位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但超過高水位之績效少於超過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之績效，則績效費用將以超過高水位之績效部分計算之，而非超過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的部份。

申購及買回之影響性

對於績效期間內所受理的申購案件，其績效費係從申購日起直至績效期間結束時為止進行認定(但未待該期間結束即辦理買回者，請參見下述)。

對於績效期間內前來申請買回的案件，其績效費係從期間開始日起或從申購日起(以兩日期發生在後者為準)直至買回日為止進行認定，買回交易對受益權單位之提取係以後進者先出為原則，亦即最後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最先註銷，被買回單位上若發生任何績效費，均應以買回時點為準付給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高水位原則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計算績效費時無論任何時候均應在高水位原則(「高水位原則」)下進行，所謂高水位原則是指只要單位淨值低於某一標準，績效費即不予計付。此標準稱為高水位。高水位係以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負擔最近一筆績效費用時之單位淨值，假若該級別至當時為止尚未給付過任何績效費用，則以該級別受益權單位發行時之單位淨值，或當該級別第一次產生績效費用時，以該級別績效費用產生日之前一營業日單位淨值。

績效指標或門檻

計算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時，除非另有指明外，乃基於總回報指數，其數值包含管理費及其他收費及費用。

為免疑義，有關績效費的計算，無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指標提供者，對於相關參考指標當中所發生因疏忽或其他緣故而導致的計算失誤、提供時間延誤或無法照常提供等情形，毋須對投資人負責，亦不負有將相關情形通知投資人之義務。

在適當情況下所有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所得出之計算數值均將轉換成相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

子基金	績效費之績效指標/門檻
1)債券型基金	
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BofA Merrill Lynch High Yield Master II
策略收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Barcap U.S. Universal
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and Emerging Markets Plus
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5%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5% JPM Cash 1 Mnth Euro
2)股票型基金	
歐陸股票	MSCI Emu
核心歐洲股票	MSCI Europe
歐洲研究	MSCI Europe
領先歐洲企業	MSCI Europe
美國研究	S&P 500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Russell Mid Cap Value
美國鋒裕基金	S&P 500
新興市場股票	MSCI Emerging Markets
日本股票	MSCI Japan
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 Middle East 10/40
歐洲潛力	MSCI Europe Small Cap

註：另鋒裕基金-美元綜合債券之指標係 BarCap US Aggregate Bond Index，鋒裕基金-美元短期債券之指標係 95%之 JPM Cash Index 6 Month USD 以及 5%之 JPM Cash Index 6 Month EURO，惟此二子基金目前並無績效費。

九、總/連結費用

當子基金為連結基金而投資總基金之股份/受益權單位，總基金不得為子基金對總基金之股份/受益權單位的投資，更改申購費或買回費。

當子基金為連結基金，所有連結基金就其投資總基金之股份/受益權單位所應支付之報酬及補償之費用描述，以及連結基金及總基金費用的總和，均應揭露於本公開說

書之附錄。經理公司應將連結基金及總基金費用的總計報告，納入本基金之年度報告。

當子基金為其他 UCITS(「連結基金」)的總基金，總基金將不對連結基金收取任何申購費、買回費或或有遞延銷售費、轉換費。

十、佣金分配協議

本基金投資經理可簽訂佣金分派或類似之協議。為達取得最佳執行，投資經理人與被指定之經紀商間可能有佣金分配協議(「佣金分配協議」)，以劃定特定比例支付予經紀商之交易佣金保留用以支付予一個或多個第三人之研究。研究之提供受投資經理與研究提供者間之合約拘束，且執行及研究之佣金分配乃由投資經理與執行經紀商協商。獨立於佣金分配協議，執行經紀商亦可提供研究，其費用則自執行費用扣除。透過投資研究與資訊以及相關服務，投資經理能作出更完整的研究及分析，還能瞭解到其它機構個人及研究員的看法與資訊。上述服務不包含應由投資經理負責的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等費用。

十一、其他費用(含短線交易)

貨幣兌換成本及匯款成本均應由受益基金受益人負擔。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它過量交易運用。過量、短線(擇時)交易運用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管理策略，不利於本基金的表現。為求將本基金及基金受益人的傷害降到最低，並求相關子基金之利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對下列投資人暫停申購、轉換、或買回的申請，或收取最高達訂單價值 2% 的費用，以避免本基金的相關子基金受影響：在現在或從前從事過量交易的投資人；或是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根據之前交易紀錄，認為在過去或未來可能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不利的投資人。

執行這些權力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考量到共同所有或控制的多重帳戶交易情況。由中介機構代表客戶持有之帳戶，如特別受託人帳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訊並就預防過量交易採取行動。此外，對於現在或過去從事過量交易的基金受益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將其持有的所有受益權單位之單位買回。若因拒絕申請或強制買回而造成任何損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不需負任何責任。

另，就盧森堡現行法律下，本基金須於每季季末按其淨資產 0.05% 之年率負擔盧森堡之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該等每季應付之稅款係以本基金於該季季底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然而，當子基金完全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有信用機構之存款，或當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或受益權單位級別係保留予一名以上之機構投資人者，適用降低之 0.01% 稅率。

降低之申購稅率將適用於美元短期債券以及所有子基金之 I 級別及 X 級別受益權單位。

其他收費與費用列於本基金管理規章（見基金管理規章第八條：本基金的各項費用支出）

A 級受益權單位

	子基金名稱	銷售費	管理費	代銷費	績效費 相關金額 之比例	合計*
	1) 短期型基金					
1.	美元短期債券	最高 5%	0.90%	0.00%	n/a	0.90%
	2) 債券型基金					
2.	美元綜合債券	最高 5%	0.90%	最高 0.15%	n/a	1.05%
3.	策略收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最高 5%	1.00%	最高 0.50%	最高 15%	1.50%
4.	美國高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最高 5%	1.20%	最高 0.15%	最高 15%	1.35%
5.	環球高收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最高 5%	1.20%	最高 0.15%	最高 15%	1.35%
6.	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最高 5%	1.20%	最高 0.15%	最高 15%	1.35%
	3) 股票型基金					
7.	歐陸股票	最高 5%	1.50%	0.00%	最高 15%	1.50%
8.	核心歐洲股票	最高 5%	1.25%	最高 0.25%	最高 15%	1.50%
9.	領先歐洲企業	最高 5%	1.50%	0%	最高 15%	1.50%
10.	歐洲研究	最高 5%	1.50%	0%	最高 15%	1.50%
11.	美國鋒裕基金	最高 5%	1.25%	最高 0.25%	最高 15%	1.50%
12.	美國研究	最高 5%	1.25%	最高 0.25%	最高 15%	1.50%
13.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最高 5%	1.50%	最高 0.50%	最高 15%	2.00%
14.	日本股票	最高 5%	1.50%	最高 0.15%	最高 15%	1.65%
15.	新興市場股票	最高 5%	1.50%	最高 0.30%	最高 15%	1.80%
16.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最高 5%	1.50%	最高 0.30%	最高 15%	1.80%
17.	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最高 5%	1.50%	最高 0.30%	最高 15%	1.80%
18.	歐洲潛力	最高 5%	1.50%	最高 0.30%	最高 15%	1.80%

*不含績效費、銷售費及買回費

B 級受益權單位

	子基金名稱	銷售費	管理費	代銷費	績效費 相關金額 之比例	合計*
	1) 短期型基金					
1.	美元短期債券	0 ¹	0.90%	最高 1.50%	n/a	2.40%
	1) 債券型基金					
2.	美元綜合債券	0 ¹	1.00%	最高 1.50%	n/a	2.50%
3.	策略收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 ¹	1.00%	最高 1.50%	n/a	2.50%
4.	美國高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 ¹	1.20%	最高 1.50%	n/a	2.70%
5.	環球高收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 ¹	1.20%	最高 1.50%	n/a	2.70%
6.	新興市場債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 ¹	1.20%	最高 1.50%	n/a	2.70%
	2) 股票型基金					
7.	歐陸股票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8.	核心歐洲股票	0 ¹	1.25%	最高 1.50%	n/a	2.75%
9.	領先歐洲企業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10.	歐洲研究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11.	美國鋒裕基金	0 ¹	1.25%	最高 1.50%	n/a	2.75%
12.	美國研究	0 ¹	1.25%	最高 1.50%	n/a	2.75%
13.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14.	日本股票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15.	新興市場股票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16.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17.	亞洲股票 (不含日本)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18.	歐洲潛力	0 ¹	1.50%	最高 1.50%	n/a	3.00%

*不含績效費、銷售費及買回費

註 1：B 級受益權單位於申購時未收取銷售費用，惟若持有期間不滿四年即申請買回者，將依投資者持有 B 級受益權單位之年數，參照遞延銷售費率（依年數短長從

4%遞減至0%)收取銷售費用。詳情請參照公開說明書。

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某些證券基金的部分子基金在一般狀況下所包含的投資風險要比主要證券市場證券所包含的投資風險高得多，投資人無論打算投資任何子基金均請事前仔細考量下列風險。

說明是為告知潛在投資人投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投資人通常應知悉受益權單位之價格與價值可能下降亦可能上升，且其可能無法取回所有已投資之金額。過去績效不能作為未來績效之指引；不保證收益且可能損失已投資之資本。

一、新興市場風險

有些國家存在資產沒收、沒收性稅捐、國內政治、社會、和地緣政治不穩定等不利於投資活動的風險，某些國家某些金融投資工具的資訊透明度可能不如投資人一般所習慣的那般透明，某些國家法律實體所適用的會計、審計、和財報準則與規範可能與投資人一般所習慣者有所出入，某些金融市場儘管交易規模日見擴大，但與成熟金融市場比較起來其規模終究還是顯得太小，不少上市公司所發行證券與成熟市場上市公司所發行證券比較起來不僅平日成交量顯然不足，價格波動程度亦過大，許多國家政府對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和發行公司的監督與管理寬嚴不一，每個國家對外人證券投資的方式和限度各有不同規範，使得子基金的投資操作頗受影響。

新興國家債券存在極高風險，有些尚無法達到最低評等標準，有些甚至無法獲得國際公認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信用評等，債務發行機關或掌握還款權力的政府機關有時無意願或無能力按照原先借款條件如期清償本金或給付利息，進而引發政府債務人不履行借款義務之結果，本基金遭逢此種結果時所能動用循法律途徑對發行機關或保證機關進行追償的工具極為有限，有時法律救濟還必須在違約者本身所轄法院體系中尋求，本基金對所持有的這類外國政府債權證券最後究竟能追回多少債權有時得看該國國內的政治氣氛而定，此外無人能保證握有商業債權之人於手中商業銀行放款合約遭違約時，一定不會對外國政府債權證券受益人所獲得的償債給付進行抗爭。

新興市場的交割系統比起已開發市場的交割系統往往較顯紊亂，有時難免發生交割遲延的現象，子基金的交易款/券由於系統作業瑕疵或失靈而無法順利完成交割，尤其有些新興市場習慣上會要求投資人須先交款後取券或先交券後取款，在此過程中若發生受託處理交易的券商或銀行(擔任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情事，子基金將極有可能遭受損失。

本基金固然在事前會儘量尋找財務狀況較佳的券商或銀行擔任交易對手以降低前述風險，但本基金能否為子基金完全消除這方面風險著實很難說，尤其新興市場的交易對手比起已開發市場的交易對手無論財力和素質通常都較差。

個別市場交割制度的不夠完善還潛存另一項風險，即原本由子基金所握有或應移轉與子基金的證券可能遭他人提出既有主張。補償機制可能並不存在，或縱然存在但額度過小或存有缺陷。

某些東歐國家對私人財產所有權的保障不夠周延，使得投資人將資金投注於握有該財產之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時，須負擔更高之風險。

投資俄羅斯證券尚有注意證券所有權與保管地位方面的問題，這方面風險的確相當高，因為俄羅斯對證券所有權與保管地位的認定完全是以公司或過戶機構(並非代理保管機構，亦不對保管機構負責)股東名冊的登記為準，由於表彰俄羅斯企業股東權益的股票並不會交到保管人及其當地聯絡處或其他集中保管機構手中，加上國家法令規章不完善以及執法能力欠佳，使得投資人很容易因為人謀不臧、作業疏失、或甚至人為筆誤而喪失證券登記地位進而失去所有權，其次俄羅斯證券是交由該國金融機構負責保管，由於一般金融機構對所保管的證券多半缺乏適當保險來保障竊盜、毀損、和盜用等損失，連帶使得投資人還須額外負擔證券保管風險。

部分的子基金得將淨資產的極大部分投資在俄羅斯設址、註冊或營運的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或公司債券，或投資在俄羅斯政府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根據管理規章規定，子基金投資非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列正規市場掛牌或交易有價證券之比率不得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以上，俄羅斯有價證券市場由於市場流動性風險極高，所需要之變現時間極長甚至極為困難，因此被列入上述 10% 限額內。惟投資於俄羅斯交易系統(Russian Trading System)及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不受上述 10% 所限，因該等市場已為認可之正規市場。

俄羅斯交易系統在 1995 年成立，以整合不同地區性的證券交易平台為統一之俄羅斯證券監管市場。主要的俄羅斯證券均在俄羅斯交易系統上掛牌。俄羅斯交易系統為廣泛之股票及債券建立市價，而該等交易資訊透過如 Reuters 及 Bloomberg 發佈全球。

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作為貨幣、股票及衍生性商品全國性交易系統之基礎，涵蓋莫斯科及俄羅斯最大的金融及工業中心。與其合作伙伴 - MICEX 集團(即 MICEX 股票交易所、MICEX 結算所、國家存託中心、地方交易所等)，MICEX 為約 1500 家機構及股票市場投資者提供結算交割及保管服務。

一般而言，新領域市場國家擁有較小的經濟規模，甚至較傳統新興市場之資本市場更為不發達，因此，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將在新領域市場國家被擴大。此為許多因素之結果，包括潛在的劇烈價格波動、無流動性、政府擁有或控制部分私領域及部分公司、較新或未發展之有價證券法令、貪污、財務資料

之透明、正確與可信性、貿易壁壘、外匯管制、相關貨幣價值之管理調整，以及與新領域市場交易之國家所受到或協商之保護主義措施。新領域市場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較為有限，此將導致投資遲延且可能增加該等投資之價格，並減少子基金之潛在投資報酬。

子基金亦可能透過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間接投資於新領域市場，參與憑證之使用並未經擔保，導致資基金將透過參與憑證之發行人承受所有交易對手風險，此為子基金產生額外之風險。參與憑證亦產生流動性問題，因做為參與憑證客戶之子基金，只能透過參與憑證發行人實現其投資，此可能對參與憑證之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且其與參與憑證所連結之有價證券之流動性並無關聯。經理公司定期考量資產分配、股票選擇以及適應程度(levels of gearing)，且已設置監控各子基金以及由投資經理呈報之投資限制以及指引。經理公司監控投資經理之投資過程的實行以及結果。

最後，某些子基金投資於正研議或於未來將研議加入歐盟國家所發行之債券，該等國家所發之債券的信用評等通常相對已為歐盟成員國之政府發行人為低，但可預期有較高的回報。

二、高收益證券或次投資級證券投資

部份子基金將投資於高收益證券或次投資級證券。投資於高收益證券多半存在極高信用和市場風險，因此投機色彩濃厚，該等證券面臨發行公司可能無法償還本金或給付利息(信用風險)，以及證券價格隨時可能出現極大起落(受利率敏感度、發行公司還本付息誠意、和市場資金寬緊等因素所影響)等風險。

三、匯率風險

本基金屬外幣計價之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時係以新臺幣或本基金之計價外幣以外之其他外幣資金投資本基金者，須考慮匯率之變動以及匯兌之風險。

儘管子基金旗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均有其特定的計價貨幣，該級別受益權單位相關之資產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以其基礎貨幣所表示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將會隨基礎貨幣與標的證券面額貨幣間兌換率的不同而發生變化，這正是子基金匯率風險之所在，子基金對匯率風險有時完全無法進行避險操作，有時則不易進行避險操作，投資經理有權在本基金管理規章第 16.2 條限度內針對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所需要進行上述避險交易。

投資或子投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為提升投資組合效率及避險之目的，在本基金管理規章第 16 條限度內進行貨幣交易。惟無法確保該避險交易將會是有效或有利，或於任何時候皆有避險機制存在。

四、貨幣投資

主要投資於貨幣的子基金，會利用國外貨幣及利率衍生性商品嘗試從國際貨幣的浮動中獲利，這意味大於正常的貨幣風險之風險可能產生。短期內可造成單位價格大而不可預計的浮動，長遠而言子基金管理階層可能因無法預測之貨幣或市場走勢而產生負面表現。

五、市場風險

子基金從事證券進出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正規市場、及其它正規市場有時會存在流動性全無、流動性欠佳、或股價漲跌太過劇烈的現象，這對子基金於應付買回壓力或其他原因而從事的售股取現操作會有價格上的不利影響。

六、抵押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

某些子基金(尤其是債券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抵押衍生工具或結構型債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和資產擔保證券，這類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擔保移轉證券(mortgage pass-through security)是由特定機構將個人住宅抵押貸款總合成「池」後所發行用來表彰受益人參加權益的證券，它通常規定受益人只能就池中抵押放款借款人按月繳來的利息、還款、和提前或延後還款金額逐月獲得「移轉」金，子基金所持有之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擔保移轉證券若由於抵押貸款戶的提前或延後償還本金而引發實際償本日期較原訂償本日期提前或延後的情形，往往很容易導致本子基金由於資金再投資困難度增加而出現收益率偏低的情形，此外，若本子基金當初係溢價買入該證券，則還會出現跟可提前買回固定收益證券類似的現象，也就是提前償本將導致相較於當初所付溢價之證券價值縮減之情形；抵押相關證券的市價同樣會隨市場利率升降而下跌或上漲，但其程度將不如其他固定付息、固定到期日、不得提前還款或買回之證券那般十足反映。

某些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擔保移轉證券擁有美國政府或該政府下轄機關或機構所提供的還本付息(但非該證券市價)保證，但美國政府對其機關所作保證的支援程度僅限該政府得依自身決定買下該機關之債務，民間所發行的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擔保移轉證券有些附帶不同形式之保險或保證之支援，有些則僅用背後的抵押權做為擔保。

部分子基金投資標的的抵押貸款證券還包括抵押債權憑證(CMOs)，CMOs 是由特定機構將抵押擔保證券總合成「池」所發行的債權憑證，其中大部份都採逐月償本付息方式運作，在背後擔保物方面大部份都是擁有美國政府或該政府下轄機關或機構保證的住宅抵押通轉證券，但也有少部份 CMOs 是全部拿住宅或商業抵押貸款當作償本付息擔保物；同一個 CMOs 底下往往又分為幾種不同「層級」憑證，每個層級

各自有一定的到期日或平均預期存續期間，至於債務人所償還的本金和提前還款如何分配給各層級受益人則應依 CMOs 條款進行，提前還款速率或假設的變動常常使得個別層級憑證的價值和平均預期存續期間受到很大影響。

部分子基金投資標的的抵押擔保證券還包括「僅本金」或「僅利息」分割券，分割券市價的起伏程度要大於非分割券市價的起伏程度，尤其那些用大幅溢價或折價價格買入的分割券不單對市場利率變動極為敏感，對標的抵押物的償本速率(含提前還款)更是敏感，只要實際償本速率持續高於或低於原先所預期的償本速率，則分割券在殖利率上必然會受到很大不利影響，分割券相對於非分割券還有兩個不利點，一是市場流動性較差，二是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的程度較大。

新類型之抵押擔保證券會研究和發行供投資人選購，投資經理亦有可能考慮投資，但其須是在認可交易所買賣者為限。

資產擔保可轉讓證券在性質上等於是對背後資產的持份，或是以背後資產為擔保物的證券，所謂背後資產是由一組同種類汽車分期付款、信用卡應收帳款、自用住宅貸款、一般房屋貸款、或銀行放款共同結合而成，它們也是債券償本付息所需要資金的來源。

最後，這些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組合係由貸款構成基礎投資組合之抵押貸款債券("CLOs")。

七、結構式金融商品

結構式金融商品也是子基金所可能投資的標的，這種商品實際上等於專對一家以重新建構其他投資標的特性為唯一設立目的之機構的持份，這家機構首先買進所中意的投資標的，然後再以這些投資標的為擔保物或所有物另外發行可轉讓證券，再將這些擔保物或所有物所產生的現金依照預先訂定的條件分派給證券受益人，因此受益人究竟能獲得多少現金流入量原則上要看擔保物或所有物究竟能產生多少現金，但每種級別證券仍各有不同的到期日、利率、和優先順位條件，這就是所謂結構式金融商品。

部分子基金亦得為受益人之最佳利益購買由第一級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信用連結債券。

信用連結債券之使用得克服及緩和直接投資於標的資產之相關問題及部分風險。

信用連結債券涉及子基金得持有之標的證券、投資工具、一籃子或指數者，可能有發行人風險及連結投資之固有風險。

該等信用連結債券將於正規市場交易，子基金並將恪遵管理規章 16.1.C 之投資限制。

若該等信用連結債券並未在正規市場交易，其將被視為相當於管理規章 16.1.B 所述之可轉讓證券。

投資限制將相同適用於該等投資工具及連結資產之發行人。

與某些證券、指數、利率、或匯率連結的指數型金融商品亦為子基金所可能投資的標的，這類商品有可能在發行條款中規定，未來該商品還本金額或息票利率須根據到期日當天或付息日當天被連結市場或證券指標的變化情形往上或往下調整。

結構式金融商品的投資風險得串聯到標的市場或證券的投資風險，這造成投資人所須忍受的價格波動衝擊要大於直接投資標的市場或證券時所遭受的價格衝擊，尤其當標的市場或證券價格變動極為劇烈時，結構式金融商品的投資人有可能完全喪失利息收入甚至損失全部本金。

八、艱困企業有價證券

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艱困企業有價證券。這些證券可能在破產程序中，或在子基金購入時因其他情形未按時償付本金及/或支付利息，或被列為低評等(被慕迪評為「Ca」或以下或被標準普爾評為「CC」或以下)，或為未經評等但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經理認為係屬於相同等級的證券。投資艱困企業有價證券係投機的且涉及相當大之風險。艱困企業有價證券未受清償前沒有收益，且子基金可能需負擔保護或取回其投資的額外費用。因此，在子基金投資艱困企業有價證券尋求資本增值之範圍內，子基金為其基金受益人賺取收益的能力可能減低。子基金同時對艱困企業有價證券所表彰之債務在何時，以何方式，且以何價值可獲得全部之清償(例如，清算債務人資產，或艱困企業有價證券的交換或重整計畫，或債務的部分清償)有很大之不確定性。此外，即使子基金持有之艱困企業有價證券進行交換交易或採用重整計畫，也無法確保子基金在交換交易或重整計畫中所收到的證券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或潛在收益不會比投資時所期待的價值或潛在收益低。而且，任何子基金由交換交易或重整計畫所收到的任何證券亦能被限制再出售。依據子基金與艱困企業有價證券之發行公司間對於交換交易或重整計畫之協商，子基金可能被限制不得立刻處理艱困企業有價證券。

九、避險操作之特殊風險與收入提昇策略

子基金有可能運用各種投資組合策略以求降低投資風險和提高投資報酬，這些策略工具就目前所見可運用者可能包括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以下稱為在管理規章第 16.2 項下定義之「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股權交換、交換契約、總報酬交換、貨幣交換及通膨連結交換、期貨合約、期貨選擇權等包括國

際股票及債券指數，詳見管理規章之相關規定。

子基金使用這些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策略或投資工具時往往須負擔較標準投資工具更高之投資風險。因此不能保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標的得以達成。

另外，使用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技術及投資工具涉及主要以槓桿相關之特定風險，因槓桿可能因少量金融工具之使用而產生重大債務，這正是利用相對小之金融資源以獲取大量回報之槓桿風險所在。

十、投資以股票和股權連結投資工具為標的之股票型基金時應考量之風險

買賣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涉及若干風險，當中最大為該有價證券交易之資本市場之波動及股票發行人(包括指數及一籃子證券憑證之發行商)破產之風險。指數及一籃子證券憑證少有償還已投資的本金或派發利率或股息的權利，計算參考指數及一籃子證券通常透過成本或費用；償還本金完全取決於參考指數或籃子的表現。

儘管指數及一籃子證券憑證乃債務投資工具，基於其表現取決於其投資之股票，因此其所承擔者屬股票之風險。當憑證之價值係相反地反應其表彰之股票之表現時，股票市場上揚時憑證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不能排除子基金損失其全部或部份價值之風險。

潛在投資人在投資股票時應注意額外風險及一般價格風險。根據股票的潛在回報能力而非其國家、來源或產業選股，其表現不會跟隨一般走勢。

像認股權證就是一種股權連結投資工具，它讓投資人有權在一定期限內按照一定價格認購一定數量的發行公司普通股。購買認股權證的成本比直接購買普通股的成本要低得多，因此當標的股股票價格朝有利方向變動時將可帶動認股權證價格呈現倍數翻揚，其作用有如槓桿操作或變速箱操作，認股權證涉及槓桿因子愈高對投資人的吸引力就愈大，不過這種槓桿作用及其權利價值的高低還是得跟認股權證的權利金相比較才能評斷，一般而言權利金水準與變速相作用都會隨市場情緒而起伏。

因此認股權證相對於普通股不僅價格波動更為劇烈，投機性質也更為濃厚，尤其當價格波動極為劇烈時投資人甚至不一定能將手中的認股證順利脫售求現。與認股權證相關之槓桿作用可能導致認股權證的全部價值或本金之損失。

十一、存託憑證

想要投資外國股市除了直接將資金投注在當地市場外，購買當地企業在另一國交易所上市的存託憑證也是個好方法，這樣做不僅流動性可獲得確保，還有一些其他優點，在合格市場上市的存託憑證不論基礎股票交易所在的市場合格性如何，都可被

視為合格有價證券。

十二、投資美國中型資本價值基金時應考量之風險

一般而言小型企業所行的股票和股權連結投資工具比一般小型及部分情況之中型企業所發行的同類證券流動性要差一些，主要原因在於前者的日成交量較為不足。而且，該等證券交易市場一般偏向較為波動。

十三、個別國家、產業、地區或市場之風險

當投資目標限制投資於特定國家、產業、地區或市場時，分散性可能受到限制。表現可能跟全球股票市場之表現大有不同。

十四、投資於房產業

投資於主要經營房產業之公司有價證券者會影特別之風險，例如房產證券之循環本質、一般及地區商業條件、超額結構及成長競爭、增加之財產稅及管理費用、人口變更及其對投資收益之影響、建築法令之變更、損害或法院判決之損失、環境風險、租賃之公共法令限制、鄰接地區相關之價值改變、利率風險、承租人對土地吸引力之改變、使用之增加及其他商品市場之影響。

十五、對於 UCIs 或 UCITS 單位或股份之投資

當投資於德投資於其他 UCIs 或 UCITS 之子基金單位時，除子基金投資於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或由本基金發起人所發起之其他 UCIs 或 UCITS 而無需對該等投資支付任何申購及買回費用外，投資於前述單位之投資人具有需負擔雙倍費用及佣金之風險。

十六、有價證券出借及附買回交易之已收取擔保品之轉投資

子基金得對於有價證券出借及附買回交易之已收取擔保品進行轉投資。擔保品之轉投資具有與該種投資相關之風險。

雖然子基金在發行人及工具之層面須避免其轉投資之過度集中，對於收取現金作為擔保品之轉投資不受本基金相關分散規則之限制。

擔保品之轉投資可能產生於計算全球投資風險時需考慮之槓桿作用。

十七、全球投資風險

本基金必須具備風險管控的機制，才能隨時監督並測量投資組合部位的風險以及他們在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特性中所佔的比例。

在衍生性工具這一部份，本基金必須有一套程序可以正確並獨立地評估店頭市場衍生工具的價值（參見本基金管理規章第 16 條）；同時，本基金必須確保每個子基金內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投資風險並未高過投資組合的總淨值。

計算全球投資風險時所考量的因素包括：標的資產目前價值、對手風險、市場未來走勢、以及了結部位所得使用的時間。

每個子基金可能會根據本身的投資策略，在不違反管理規章第 16.1 條及第 16.2 條條文限制下，投資衍生性工具；但對標的資產的累積投資風險必須低於管理規章第 16.1 條所定的投資限額。

子基金得採用風險值法(Value at Risk)計算全球投資風險，並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之該等全球投資風險未超過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受益人並應注意於使用風險值法計算各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全球投資風險時可能產生潛在之附加槓桿效應(potential additional leverage)。

當一個子基金投資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工具時，這些投資並不一定需要合併到本基金管理規章第 16.1 條第 C 款第 (a)、(1) - (5)、(8)、(9)、(13) 及 (14) 節所定的限額內。

如果某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性工具，那麼在審查是否違反本節規定時，必須一併將該衍生性工具包括在內。

十八、次承銷

投資經理得代子基金從事次承銷交易。在次承銷交易中，銀行、股票經紀商、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他相關或不相關之一方得承銷全部有價證券之發行。子基金得接著依次承銷交易次承銷部份之有價證券發行。投資經理僅得就相關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投資限制能直接投資之有價證券為次承銷。子基金必須一直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或可立即銷售之有價證券，使其足以履行任何次承銷安排下之義務。

十九、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

部分子基金得將其資產之部分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該工具或技術所涉風險可能相當複雜並涉及槓桿，包含(1)信用風險(對於因交易相對人未能履行其財務義務所生損失之可能性的曝險)；(2)市場風險(金融資產價格不利之變動)；(3)法律風險(交易

之特徵或當事人一方締約之法律能力可能導致金融契約不具可執行力，且交易相對人之清算或破產可能使契約權利無法執行)；(4)營運風險(控制不足、程序瑕疵、人為失誤、系統失靈或詐欺)；(5)文件風險(因文件不足所生損失之曝險)；(6)流動性風險(無法於到期前中止衍生性工具所生損失之曝險)；(7)系統風險(某一機構之財務困難或主要市場崩盤將造成對金融系統無法控制之金融傷害之風險)；(8)集中風險(關係密切之風險集中所生損失之曝險，例如對特定產業之曝險或連結特定實體之曝險)；及(9)交割風險(當交易之一方當事人業已履行其契約下之義務但尚未自其交易相對人收取對價所面臨之風險)。

使用衍生性技術涉及特定額外風險，包含(i)依賴預測已避險之有價證券價格變動之能力；(ii)衍生性工具所依據之有價證券變動與連結投資組合資產之變動並非完美相關；及(iii)因投資組合資產之一定比例係分離以履行其義務，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達成短期義務之能力之可能有障礙。

當對特定部位為避險，任何因該部位價值上升之潛在獲利可能因而受限。

二十、空頭部位

子基金得利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以實行合成空頭部位。相關子基金不一定得以相應的多頭部位抵沖該等空頭部位。採取空頭部位涉及子基金資產之槓桿以及產生不同之風險。若子基金採取作為空頭部位之工具之價格或市場之價格上升，子基金將自採取空頭部位的時間起產生與增加價格相等之損失，加上任何支付予交易對手的溢價及利益。因此，採取空頭部位涉及損失可能被放大之風險，可能損失之金錢多於投資所實際支出之成本。

二十一、交易相對人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能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合約，包含交換合約(更完整敘述於其投資政策中)。該合約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於其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態及其履行該合約條件之能力相關之風險。

符合其最佳實務操作並隨時為最有利於子基金及其受益人之利益，子基金得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相同集團下之其他公司締結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合約。

二十二、保管風險

子基金資產存放於保管人並於保管人之帳冊中標註為屬於個該子基金。資產(除現金外)與保管人其他資產分離以減少但非避免當保管人破產時之無法返還之風險。現金存款並非以此方式分離，故當破產時將承擔較高之風險。

子基金資產亦由保管人指定於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家內之次保管人所持有，因此儘管

保管人遵守其法律義務，亦承受對該次保管人破產之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或交割系統未完善發展之市場，而資產係於次保管人所持有並且存在保管人可能不負返還該資產之責任之風險。

二十三、投資管理與相對立場

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所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可能為某一名或數名客戶而做出投資決策、進行交易並維持投資部位，而可能對其他投資人之利益造成影響，並可能對投資經理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若公司及/或其職員自某一委託、產品或客戶賺取比其他者更高之報酬時。該衝突，例如當投資經理或其所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同時為不同客戶買賣相同有價證券或維持相同工具之市場部位而並同時就不同客戶為不同方向之市場曝險。投資經理及個別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管理長期、長—短期、短期之委託，在此情形利益衝突可能特別普遍。採取、進行或維持投資決策、交易或部位係依據已建立之政策及程序為之，其係設計為確保執行之交易及採取之投資決策之組成分配不造成不法利益或損及任何投資經理或客戶之委託、產品並符合該客戶之相關委託及投資指示。

儘管在特定情況，該衝突之管理可能導致喪失客戶之投資機會或可能造成投資經理以有異於若未有該衝突時之交易方式為交易或維持市場曝險，而可能對投資績效有不利之影響。

二十四、風險測量指標及槓桿比例

	子基金名稱	預期最大槓桿比例 (淨槓桿比例) *	參考投資組合 (僅相對風險值法適用) 除另有說明外, 其餘皆為 100%
	1) 短期型基金		
1.	美元短期債券	10%	5% JP Morgan 6 Month Euro Cash 95% JP Morgan 6 Month USD Cash
	2) 債券型基金		
2.	美元綜合債券	25%	BarCap U.S. Aggregate
3.	策略收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0%	BarCap U.S. Universal
4.	美國高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	BofA Merrill Lynch US High Yield Master II
5.	環球高收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 Emerging Markets Plus
6.	新興市場債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0%	9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5.00% JP Morgan 1 Month Euro Cash
	3) 股票型基金		
7.	歐陸股票	50%	MSCI EMU
8.	核心歐洲股票	100%	MSCI Europe
9.	領先歐洲企業	50%	MSCI Europe
10.	歐洲研究	50%	MSCI Europe
11.	美國鋒裕基金	10%	S&P 500
12.	美國研究	10%	S&P 500
13.	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10%	Russell Mid Cap Value
14.	日本股票	10%	Russell Mid Cap Value
15.	新興市場股票	100%	MSCI Emerging Markets

16.	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100%	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 Middle East 10/40
17.	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100%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18.	歐洲潛力	50%	MSCI Europe Small Cap

*淨槓桿比例考量所有避險及沖抵安排並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拾壹、 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拾貳、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受益權單位種類

鋒裕系列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三、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拾參、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無

重要資料

- 鋒裕基金乃共同配售基金，分為數個子基金，均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
- 過去表現並不保證日後表現，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政治及貨幣風險。投資回報有跌有升，投資人可能會損失其投入之所有資本，亦不保證所述國家，市場或行業有預期之表現。
- 本投資人須知並非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銷售基金之要約。有關境外基金或子基金之其他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其他銷售文件。
- 本投資人須知需與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